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SJ-202606SL-014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0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5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6

<b>第二卷</b> .....	<b>155</b>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6
一、技术资料.....	186
二、工程量清单.....	187
<b>第三卷</b> .....	<b>208</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已由湖北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3〕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及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本工程已由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鄂水招办备〔2026〕号7文备案，招标人为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境内。

建设规模：II等大(2)型工程，鄂北二期工程共包括21处分水建筑物至各受水对象之间的连接工程。其中引丹灌区应急分水工程4处，鄂北原受水区17处，新增供水区3处（与原受水区共用）。鄂北二期工程线路总长332.706km，其中管道36条，长146.15km；倒虹吸7座，长52.741km；隧洞14条，长73.799km；明渠（暗涵）35座，长27.052km（其中疏挖衬砌河渠14.1km，新建明渠1.659km，新建矩形槽0.156km，新建暗涵11.137km），渡槽2座，长0.344km；利用天然河道或现有输水系统4条，长32.62km。新建控制水闸47座，新建泵站32座（含3处泵船），交通桥3座。

其他：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具有地域分布广、工程建筑物多、管理对象分散的特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运行管理，实现水资源优化调度，开展信息化建设十分必要。应根据工程需要利用智能感知、信息处理、自动化控制、通信网络等技术建设一套完善的、先进的信息系统，辅助工程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运行。通过不断优化、完善水资源配置方案，保证工程全线水量统一调度、全线输水自动控制、全程调水安全，实现计划用水、有偿用水、节约用水。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 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全面负责；3) 负责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所涉及的一切质检工作；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还包括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建设许可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消防、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电、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相关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5) 工程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现场技术核定与设计调整、各专业图纸会审与协调配合、材料设备选型深化等相关设计工作。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7-30。

合同估算价：5358.3793 万元。

2.3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报告、工程量清单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条件：

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或水库枢纽）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取得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以上资质要求①，联合体应满足资质要求②③。

(2) 人员资格要求：

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注：相关专业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上人员资格要求。

(3)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以上信誉要求。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允许 3 家单位。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投标文件。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另行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在系统中选择成员并由成员在系统中进行确认，且确认工作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④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⑤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都须在市场主体库中注册账号及办理 CA 锁，牵头人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成员单位无需报名。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上传，参与开标解密。

3.4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②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③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邹雪，联系电话：027-81813065，传真：027-81813065。行政监督部门：湖北省水利厅，联系电话：027-87221682。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和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易采平台（网址：<https://dzcg.hbsfjtgs.com:38080/>）（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 果湖街洪山大厦 B 座	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2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北 主楼 2 单元 12 层 04 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苗清悬	项目负责人：	邹雪
电话：	027-87110592	电话：	1324719625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湖北省水利厅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电话：027-87221682  
传真：027-87221682  
邮政编码：430071

2026年 6月 15日

备注：1.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

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洪山大厦B座 联系人：苗清悬 电话：027-871105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北主楼2单元12层04号 联系人：邹雪 电话：13247196250
1.1.4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名称：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及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业。(所属行业可按照招标金额大小、招标内容、技术复杂程度、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来确定项目属性)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095</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u> 年7月 <u>30</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9</u> 年7月29日 其中： <u>  /  </u>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遵照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u></p> <p><u>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u></p> <p>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p> <p><b>“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b></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p>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①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允许 3 家单位。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投标文件。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另行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在系统中选择成员并由成员在系统中进行确认，且确认工作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④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⑤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都须在市场主体库中注册账号及办理 CA 锁，牵头人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成员单位无需报名。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上传，参与开标解密。</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地点：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不得分包，中标人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且分包时须取得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水利部以及湖北省水利厅等相关规定执行。</u>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酌情扣分。</u>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日前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本项目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b>53583793</b> 元，其中第一部分“系统建设”第1-4部分分项限价： <b>43051653</b> 元, 设计费限价 87064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_____%。 1. 本报价方式仅适用于从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____/____万元，仅用于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流动资金证明（如需）金额计算等； 3. 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____/____。
3.2.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3.2.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未按指定报价和未按其它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18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b>（1）采用现金方式</b>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b>（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下简称保函、保单)</b></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 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 _____/_____。</p> <p>计息时间: _____/_____。</p> <p>退还办法: _____/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xx日__时__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10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05开标厅
5.2.1 (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30_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水利子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5.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湖北省水利厅 地址：武昌中南路 17 号 电话：027-87221682 传真：027-87221688 邮政编码：4300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10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务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中的59%计算标准的规定计取；</p> <p>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现金或汇款；</p> <p>支付时间：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u></p>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6.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若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平台要求必须提供，可在须填写的表格中“/”表示；招标文件未对财务状况进行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招标文件未对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若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平台要求必须提供，可在须填写的表格中“/”表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6.2 异议或投诉：（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向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3）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27-81813065，传真：027-81813065。</p> <p>10.6.3 对本章第 7.1 款补充如下：（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时，含联合体各成员）的行贿犯罪记录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如招标人查出其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不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记录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p> <p>10.6.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说明</p> <p>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制作时，招标文件格式中有部分内容因系统格式不能修改，说明如下：</p> <p>（1）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内容。</p> <p>（2）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含勘察（测）内容，招标文件中涉及此内容的均删除。</p> <p>（3）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里上传，若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不一致时，以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里上传的内容为准。</p> <p>2.相关说明</p> <p>1、招标文件与上传的附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可以参与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含价格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采用最高限价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报价不超过分项限价）。

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3.2.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

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 J 值；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6.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工程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或水库枢纽）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取得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具备以上资质条件。</p>	<p>注：</p> <p>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以上资质要求1，联合体应满足资质要求2.3。</p>

项目	要求	备注
政府 采购 特别 资格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u> <u>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不接受/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u> <u>不允许/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本 项目 不属 于政 府采 购工 程， 不执 行政 府采 购政 策”
信誉 要求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 <a href="#">总承包项目经理</a> ）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8.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 1-5、7 项信誉要求，联合体应具备 6 项信誉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财务要求	本项不作要求			
业绩要求	1.近/年承接过/业绩。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具备以上业绩要求。			本项不做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人）	备注
	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专业为： /_）或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专业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级别为：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近_/年担任过_/(类似项目业绩描述)负责人（含：_/_）。 (3) 其他： /	1	以招标公告为准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_）（或、和）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_）。 (2) 近_/年担任过_/(类似项目业绩描述)负责人（含：_/_）。 (3) 其他：_/_。	/	
	施工项目经理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_）（或、和）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_）。 (2) 近_/年担任过_/(类似项目业绩描述)负责人（含：_/_）。 (3) 其他：_/_。	/	

项目	要求			备注
	其他要求	<p>1. 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p> <p>2. 如<b>联合体投标</b>，联合体应具备以上人员要求。</p>		
其他要求	<p>1.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要求</p> <p>.....</p> <p>2.①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③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④本表未详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如有不一致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p> <p>3、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兼任。</p>			

- 备注：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机构管理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或资格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或资格要求。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 标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联合体名称 (如有)	投标人 (或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 报价 取费 系数 (如 有)%	投标报 价 (元)	工期 (日 历 天)	质 量 目 标	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投 标 人 代 表	联 系 方 式
									姓 名	证 书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最高限价(万元)/合同估算价(万元)													
最高报价取费系数(如有) %													
抽取的 j 值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人民币或系数表示）\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相关的事宜：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签订合同；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 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如有)	同一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清单	1. 已标价清单项目序号与第七章“价格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2. 已标价清单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内容、单位和量； 3.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列出的金额； 4. 暂估价（如有）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列出的金额。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已标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价一致； 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未超过分项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b>注：</b> 以上第 1、2、3 项评审内容为针对“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1-2 项为投标人不接受算术修正后报价时）的评审。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 分)	(1) 投标报价： 52.5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 4 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20 分； (4) 信誉与业绩： 20 分；	

		<p>(5) 项目管理机构：_6分；</p> <p>(6) 其他评审因素：扣分制，不设上限。</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p>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p>式中：</p> <p>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p> <p>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 5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监督人和其他投标人监督下，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p> <p><b>注：</b>当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报价”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下同。</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2.2.4 (1)</b>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0~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F_i = 50 - 0.5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quad B_i \geq (C + 0.90A) / 2$ $F_i = 50 - 0.3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quad B_i < (C + 0.90A) / 2$ <p>式中：</p>

		<p>F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p> <p>B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p> <p>C—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限价。</p>
(2)	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P%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ath> Fi \times (1+P\%) </math></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Q%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ath> Fi \times (1+Q\%) </math></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2.2.4 (2)	承包人建议书、项目 管理机构及其他 评审因素	
(1)	承包人建议方案 (0.00~4.00 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4 分：</p> <p>①方案设计应充分研究梳理前期及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提</p>

		<p>出与本项目信息化设施的衔接关系。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p> <p>②方案设计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明确的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与项目边界及约束条件分析。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③方案设计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明确的总体框架、数据架构与信息资源规划、信息资源共享。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④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整合，提出信息化基础设施设计、数字孪生平台设计、调度运行应用系统设计、网络安全设计。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2)	<p>总承包项目经理 (0.00~3.00 分)</p>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②近五年担任过大型水利工程信息化施工项目或大型水利工程信息化设计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①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人员的证明材料下同。</p> <p>②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或人员任职情况等内容，如无法体现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大型水利工程依据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下同。</p> <p>③业绩认定时间按年限要求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④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根据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工作的部分才能作为业绩，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p>
(3)	<p>设计负责人 (0.00~1.00 分)</p>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p> <p>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设计项目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p>

		<p>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设计项目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0.5 分；</p> <p>③其他情况得 0 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p>
(4)	<p>施工负责人 (0.00~1.00 分)</p>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p> <p>①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1 分；</p> <p>②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中级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0.5 分；</p> <p>③其他情况得 0 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p>
(5)	<p>施工技术负责人 (0.00~1.00 分)</p>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p> <p>①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且有其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1 分；</p> <p>②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中级技术职称,近五年参与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且有业主对其胜任的评价的得 0.5 分；</p> <p>③其他情况得 0 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p>
<b>2.2.4 (3)</b>	<b>组织实施方案</b>	
(1)	<p>需求分析 (0.00~2.00 分)</p>	<p>对本招标需求（包括本信息化工程建设内容、目的及功能，所需设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供货时间，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等）的分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酌情得分。</p>
(2)	<p>资源整合方案 (0.00~2.00 分)</p>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对项目已有信息化工程成果有准确的认识和理解,并能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实现与已有信息化成果完全兼容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②信息化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前期建设内容衔接合理,且能充分与原系统相结合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3)	<p>设备采购方案</p>	<p>结合本招标需求及根据招标设计、进度计划,对拟采购的设备提</p>

	(0.00~2.00分)	出具体的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酌情得分。
(4)	软件开发方案 (0.00~2.00分)	结合本招标需求及根据招标设计、进度计划,对软件开发提出具体的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酌情得分。
(5)	系统集成方案 (0.00~2.00分)	结合本招标需求及根据招标设计、进度计划,结合系统集成目标,对拟招标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提出具体的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酌情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 (0.00~1.00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7)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措施 (0.00~1.00分)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0且小于1分之间酌情得分。
(8)	质量管理与措施 (0.00~2.00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质量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本信息化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实际建设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0且小于0.5分之间酌情得分; ②拟用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以及信息管理权限(如需要)、密钥(如需要)等技术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0且小于0.5分之间酌情得分; ③兼顾本招标工程整体信息化建设,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包括本招标工程的其他信息化工程)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0且小于0.5分之间酌情得分; ④成品质量检验、所需设备交货开箱质量检验方法合理,且系统功能测试计划全面、具体,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0且小于0.5分之间酌情得分。
(9)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00~1.00分)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一,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00~1.00分)	工作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符合,符合工程实际建设要求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

		于 1 分之间得分。
(11)	合作与协调 (0.00~1.00 分)	与本招标项目中其他专项工程、其他设备连接及工作协调、技术合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2)	技术服务 (0.00~1.0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符合本招标工程实际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②技术图纸提供计划（包括图纸种类和供图时间）满足本招标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13)	后期运行维护维修服务 (0.00~1.00 分)	后期运行维护维修服务和培训计划措施科学可行、内容完备、方法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4)	售后服务 (0.00~1.00 分)	售后服务（省、市、县）体系完整，且措施详细可行，有在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保证措施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间得分。
<b>2.2.4 (4)</b>	<b>信誉与业绩</b>	
(1)	市场信用 (0.00~3.00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得分： ①投标人具有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企业协会认定的信息化类、智慧水利类、设计类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者得 3 分； ②投标人具有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企业协会认定的信息化类、智慧水利类、设计类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者得 2 分； ③投标人具有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企业协会认定的信息化类、智慧水利类、设计类 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者得 1 分； ④其他得 0 分。 注：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不提供或少提供本项不得分；②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p>(2)</p>	<p>获得奖励 (0.00~6.00分)</p>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揽的水利设计项目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如大禹奖、鲁班奖、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②承揽的水利信息化施工项目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如大禹奖、鲁班奖、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分工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设计获奖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才可得分，承担信息化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施工获奖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才可得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以获奖（表彰）证书、获奖项目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无法证明项目类型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③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p>
<p>(3)</p>	<p>管理体系认证 (0.00~3.00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得3分，否则得0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否则不得分。</p>
<p>(4)</p>	<p>施工业绩 (0.00~4.00分)</p>	<p>近五年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大型水利水电信息化施工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注：本评标办法涉及的业绩认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等内容，如无法体现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②业绩认定时间按年限要求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根据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工作的部分才能作为业绩，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p>
<p>(5)</p>	<p>设计业绩 (0.00~4.00)</p>	<p>近5年承担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或合同范围含信息化建设内容）设计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本评标办法涉及的业绩认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等内容，如无法体现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②业绩认定时间按年限要求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③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根据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工作的部分才能作为业绩，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p>
2.2.4 (5)	其他评审因素	
(1)	失信信息或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扣分制）	<p>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上述部门的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每出现1次“一般失信信息”扣1分，每出现1次“严重失信信息”扣2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2分，较大事故的扣3分，重特大事故扣4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p> <p>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确定投标人的失信信息属“一般失信信息”或“严重失信信息”。②同一失信行为被多个部门处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被公示失信信息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限但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内的，按失信信息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p>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承包人建议书”、“组织实施方案”、“信誉与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等标准，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编制；如联合体投标，应在评分标准中加入根据联合体分工如何评审的说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排序在前的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织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与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仅采取“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与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分=A+B+C+D+E+F。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

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

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

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设计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

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

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

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

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

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

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

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发包人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1.1.2.3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7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8 采购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 本款后增加：

1.1.3.12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他材料。

1.1.3.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承包人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即运维）等。

1.1.3.14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1.3.15 资料：指承包人在合同项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1.3.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3.17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的本项目的货物使用有关的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4 款增加：

1.1.4.12 交货：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货物。

1.1.4.13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包括盘柜安装和对外接线。

1.1.4.14 调试：指承包人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配置及运行测试。

1.1.4.15 试运行：指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组织系统运行测试及缺陷消除。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修改为：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风险费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工程量清单未列但包含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中本项目范围内（另有约定除外）的所有建设内容，其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解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交底文件；
- (8) 技术规范；
- (9) 设计图纸；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12) 承包人组织实施计划；

(13) 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有关问题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

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以后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详细（深化）设计、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等）、设计成果等）的编制、送审并按计划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承包人应对未按时提交上述成果文件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或U盘 2 套。电子文件（文件为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图纸为CAD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 1 套；另外 1 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 pdf 格式，图纸或为 dwf 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 3 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21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1.6.2.1 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0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设计文件、批复（复印件）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1 份；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2.2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3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设计、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发包人发现图纸错误的，承包人应立即对错误部分进行改正，同时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 **1.7 联络**

1.7.2 项细化为：

1.7.2 在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函件发出 48 小时内送达监理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款下增加 1.12.2、1.12.3 项，原文变为 1.12.1 项：

1.1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3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文件、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方案，均应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在布置临时工程时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此范围以外以及工期延长（不可抗力除外）而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2.7.1 发包人应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7.2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水利部和湖北省水利厅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2.7.3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项补充:

####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如下:**

##### (1) 设计方面

- ①负责对施工图阶段设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 ②负责对承包人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或报发包人组织审查;
- ③审核和签发设计费付款凭证;
- ④其他。

##### (2) 货物采购方面

- ①审查承包人货物(硬件、软件,下同)采购计划;
- ②受发包人委托,对重要材料、仪器设备等制造、生产过程进行见证、巡查;
- ③组织对进场货物验收、安装、运行等各阶段进行检查与验收;
- ④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移交设备;
- ⑤其他。

##### (3) 施工方面

-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②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③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④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⑤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运行维护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仪器、设施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
- ⑦当承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在协商发包人后,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 ⑧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a、对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具有签认的权利 ;
  - b、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具有审查和监督的权利 ;
  - c、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的权利 ;
  - d、监理人享有处理工程变更的处置权,但处置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③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④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⑤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 ⑥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施工指示；
- ⑦批准承包人的索赔。

在 3.1.2 项后补充：

3.1.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第 10.1、10.2 款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分担。

3.1.4 监理人在行使上述监理权利时，不得损害发包人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解除监理人的部分监理权利。监理人应当将其权限范围明确告知各施工承包人并做好书面记录；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调整监理人的上述权限的，监理人应当在调整权限后及时将其权限范围告知有关施工承包人并做好书面记录。如监理人怠于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导致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项约定为：监理人的指示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的批准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图纸文件内审、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深化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于发包人

要求引起承包人改变施工顺序、调整工期、使用合同文件规定之外的工艺等导致承包人材料、设备租赁等费用发生变化的风险，对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针对应用软件部分功能要求，承包人在进行需求调研和分析时，应结合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运行调度的实际需求以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对其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和补充完善，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不能以这些变动作为理由而提出变更。**

**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须与省水利厅进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应用协同。与输水工程沿线相关涉水单位以及气象、国土、环保等外系统有关单位之间，商定信息共享途径及工作机制，在系统中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含空中、地面、地下、水下等，下同）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已完工工程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钻孔桩施工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其他第三方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道路破损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及本标段范围内公用道路或公共设施（如渠道等）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道路或公共设施能正常使用，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本标段承包人退场后，由后续使用的承包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公安、消防、水利、林业、公路、铁路、路政、港航、海事、电力、通信、河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民俗文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如施工中遇到民俗文化冲突，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值班用房，并配备必备的办公设施（包括通讯、空调、办公桌椅、值班床等），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标段工程完工至全线完工并通水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维护工作，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本标段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索赔，直至工程通水验收完成或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相关费用包含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 **本项细化为：**

(1)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订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5)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移民征地协调工作。

(6)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及永久用地的手续办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全部临时工程的设计、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对附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8)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10)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效。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 (12) 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⑦负责配合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及地下管线的迁改。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征地移民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维护好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友好关系，积极维护被征地区域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并自行解决影响工程有序推进的相关问题。前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 (13)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围挡。

(1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15) 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建造方案、出具效果图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工程完工后，如发包人对临时工程无继续使用需求，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进行场地恢复，相关拆除费、场地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应在合同完工后整体移交至发包人。

(1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单元（工序）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7) 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8) 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如系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尽快维修或更换新设备，因此产生的制造、运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标准化指南（试行）》《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处罚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0) 除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为响应工程建设要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精神，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以工代赈号召，按照当地政策要求，在工程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招用施工所在地施工人员。

## **(22) 资金使用监管**

①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应为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唯一的项目资金专用监管账户(以下简称“银行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本合同的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银行专用账户上。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1天内，承包人应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和其银行专用账户共同出具的授权发包人查证其银行专用账户资金情况的银行查证授权书。发包人有权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流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在不能证明本项目盈利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资金转出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任何事项。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需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对项目资金的支付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同意。

②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监管方”，下同)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授权监管方通过其银行专用账户的网上银行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商定每日提取现金的额度，承包人在提取超限额现金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

④监管方在本合同下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或者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24)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将从未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25) **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尽快更换新设备，因此产生的制造、运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修改为：本项目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第三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均应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信誉良好。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严禁分包人再次分包、转包，如发现承包人违规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有权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 4.3.4 项后增加 4.3.5~4.3.6 项：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因承包人与分包人或材料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4.3.6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但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

下同)工程款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分包人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或者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或劳务费或未依法为其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投诉、曝光等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垫付分包人的人员工资、劳务费用和社会保险等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的费用金额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在其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等额扣回,此等情况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 4.4 联合体

4.4.3 本款修改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总承包相关风险。

增加:4.4.4 联合体牵头人须配备熟悉业务的计划、财务、经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负总责,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款细化为: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5 款下增加 4.5.5 项:

4.5.5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其他约定,按湖北省水利厅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7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对于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

技术负责人（含设计、施工），未按时进场的，按 10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 4.6.5 项细化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经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项目经理、设计技术负责人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月平均至少有 7 天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并应发包人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软件开发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事先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其驻场时间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软件开发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须先得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无论是发包人要求更换，还是承包人自行更换或发生更换事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本总承包项目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档案负责人和档案管理员，擅自更换除按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档案负责人和档案管理员每月至少 7 天在施工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6 款下增加 4.6.6、4.6.7 项：

##### 4.6.6 劳务聘用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4.6.7 管理人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人员名单，包括监

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进行造册登记，经监理核实后由承包人颁发岗位证，此证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及以上的经登记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如未按本款要求执行，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工程的管理人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要工序（以审批的项目划分为准），没有管理人员在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管理人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7 撤销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 款补充：**

承包人即使已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仍将按 4.5.1、4.6.5 款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水利函〔2016〕626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的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

（2）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核对无误后，委托

银行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对于用工周期短，不能实行银行按月代发的，由承包人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将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4）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建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的具体办法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5）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删除本款第 4.8.3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以及必要的防疫物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

删除本款第 4.8.5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未执行到位引起发包人公关事件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和进度款。承包人应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流向的监管和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将建设资金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向其上级单位归集项目资金。发包人发现建设资金流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整改。

#### **4.11 不利预见物质条件**

##### **4.11.2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在进施工图设计阶段时，需充分考虑地质情况的变化，并进行勘测和核实，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一切的不利物质条件（包含水文、地质情况），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属总承包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发包人均不再进行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项补充：**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

- （1）承包人施工图阶段设计开始、完成时间；

- (2) 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计划、软件开发计划；
- (3)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 (4) 分包工作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
- (5)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4.12 款下增加 4.12.3、4.12.4 项：

##### 4.12.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4.12.4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资料：(1) 气象条件；(2) 地质勘测记录；(3) 日工记录；(4)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5) 承包人人员统计；(6) 农民工用工情况统计表；(7)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9)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10)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技术要求和资料）。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含纸质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补充：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1) 有关部门、单

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技术文件；2)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3)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4)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遵照国家、住建部、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能够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评估费、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和总工期目标要求。

##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的设计审查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在 5.3.3 款后增加 5.3.4、5.3.5 项：

5.3.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即使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5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提出或招标文件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同时按设计文件每延误 1 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深度不够的将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6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文件中的开发过程控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分别编制各个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报告，报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评审，最终形成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报告。审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5 竣工文件

5.5.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项规定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 2 套副本给发包人。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3 项后增加 5.5.4 项：

### 5.5.4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14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

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部成果及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软件源代码、说明、介质及相关的电子资料。(5)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均应从具有生产能力或相应生产许可(或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对重要材料、设备(含信息安全设备及相关产品)进行采购前,应将采购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等,均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拟选取的供应商名单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为满足新功能、新要求而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认质认价、选型定型。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厂家质保承诺书,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在 6.1.3 项后增加 6.1.43 项和 6.1.54 项:

6.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产品停产;(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续规章、规定禁止使用;(3)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4) 如产品停产或设备的升级造成无法提供原产品,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产品的指标,且需满足产品的兼容性,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应优先选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5) 价格上的差异;(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 6.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要求承包人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2) 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从选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应将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等列细目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购买，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

(3) 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对所有进场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4) 如遇定制设备，承包人需将设备预定、制作过程时间计划表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派驻人员监造。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条款，其他要求： /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 **6.5.2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项后补充：**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应按投标承诺期限如数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根据工程进展要求，需要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而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仍不纠正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台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

#### **7.1.2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7.1.2 款增加 7.1.3~7.1.5 项：**

#### **7.1.3 临时供电、用水**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提供电源接入地点，承包人负责从该线路上引线安装变压器，并安装电表计量用电量，据此收取电费。承包人负责完成一套完整的供配电系统的设备采购、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当地供电部门的各种试验和检验的联系和配合工作，办理报装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和维护临时用水和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和正常施工生产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为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这类临时用水和供电设计与政府主管部门做临时连接，应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1) 场内临时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支管线、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
- (2) 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 380 伏变压器、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 (3)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水、临电供应；
- (4) 临水和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和进度计划要求的加班工作的需要，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 (5) 排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排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有积水，包括地表面及基坑或隧洞内等。

在工程竣工前，主要永久设备和系统的通水需要正式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正式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应与供电局协调，在供电局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正式线路架设和配电室的安装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承包人应为供电局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其提前移交给供电局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发包人的对该电气工程的接收。

在工程移交前，所有的水电费都由承包人支付，包括试验所耗费的永久电力的费用。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排放系统应满足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以及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4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等。并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经过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

所有的临时消防设备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及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小组，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并进行消防器材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7.1.5 现场围墙和围护

承包人应为工程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临时围

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现场围墙和大门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材料建成，按最高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由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围墙、围护和大门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应在实际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面原状。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属于其他承包人搭设的，除非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达成予以保留的协议，该围墙将在承包人进场时由其他承包人拆除。

围墙表面应进行抹灰处理并刷上至少两遍防水涂料或油漆，围墙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一般情况下，允许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企业识别标识。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应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应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条款，其他要求：   /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条款，其他要求：   /  

###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2 项重新约定为：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

承包人使用。

### 8.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 8.3.3: 场外施工道路,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场外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费用。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项重新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施工控制网及相关资料, 本工程合同价格中不包含施工控制网测设费。发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施工控制网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 将复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给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测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 若有丢失或损坏, 应及时修复, 并重新进行修测, 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下增加 10.1.4 项: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内。

在 10.2.9 项后增加 10.2.10~10.2.17 项:

10.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 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措施方案、防汛施工措施方案、降水施工措施方案、工程穿越危险性较大不良地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漏水处理措施，脚手架搭设等。如专项施工方案实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10.2.12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4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3）人员资质符合要求；（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6）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10.2.16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1) 安全生产费指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应按照国家、上级水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总价承包、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实际支出情况申请安全生产费，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支付。

实际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少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随意支付余额部分费用；当实际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大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时，发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仍应履行好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账，依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和费用使用总体计划，制定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在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监理人应建立承包人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台账，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施工现场存

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0.2.17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项重新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10.3.3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在 10.3.3 项后增加 10.3.4 项：

10.3.4 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10.4 环境保护**

在 10.4.3 项后增加 10.4.4~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10.4.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0.4.6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

10.4.7 承包人应加强对环境管理。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堆放地点应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8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船及噪声源较强大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10.4.9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0.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2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自己选择的取土场、取石场、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合理设计，取土、取石、弃土、弃渣必须选择安全环保的场址。弃土场、弃渣场的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弃土、弃渣的拦挡、筑坝和防垮塌、防滑塌、抗灾等能力，场址地理位置复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弃土、弃渣堆倒应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弃土、弃渣堆倒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治理，如在土（渣）堆表面植树种草，在取土场（取石场）开采面进行客土喷播植草或种树等，建立地表植被覆盖体系等，并应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0.5 事故处理

###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安全管理部门、水利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 本款重新约定为：

工期：10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软件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应在 年 月 日完成。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63.8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2.0 m/s 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6℃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DD<10 且 SS≥10，或 10≤DD<15 且 SS≥5，或 DD≥15 且 SS≥2 的冰雹灾害（注：DD 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 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补偿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 12. 暂停施工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项第 (3) 目补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1)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2)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3)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4)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5）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除此之外，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 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但未按照承诺执行的（除违约金外）；

(b)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 无合理解释，未按照合同条款中开工、延误和暂停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d)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f)（直接或间接）向参建各方的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 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

(ii) 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人人员、代理人、或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人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 a~d 所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人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仍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他们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人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人。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本款补充：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获得批复文件。

(2)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13.1.3 项细化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费用另行协商。

13.1.3 款下增加 13.1.4~13.1.8 项：

13.1.5 承包人被认定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100%；被认定为承担主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50%以上；被认定为承担重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50% 以下；被认定为承担次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30%以下。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13.1.4 设备质量

##### (1) 技术规格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所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除技术条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 (2) 包装要求

1)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并能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保证书等资料的副本。

3) 承包人负责设备运抵现场后吊装、堆放、照管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责任，且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3) 设备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所供设备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并用优质材料

制成，且能全面符合本项目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所供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成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的材料等，监理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监理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修正上述缺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 缺陷责任期内，允许承包人对损坏设备进行两次维修，如再次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免费更换，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2.1~13.2.6 项：

#### 13.2.1 测试质量检查

发包人组织本合同范围内的软硬件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比测、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3.2.2 水位计、流量计等采集设备的比测和率定

发包人组织水位计、流量计等采集设备的比测和率定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3.3.3 若须承包人负责完成运维期（5 年）结束之前的历次（按国家相关要求的次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工作，保证评测顺利通过。则相关测评和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所必需的设备和系统购置费用等）已包含在“运行维护服务费”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等级保护定级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及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足的条件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

重新检查。

13 条下增加 13.6 款：

### 13.6 质量验收

#### 13.6.1 验收的依据：

- (1) 设备制造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所列规范、技术标准进行。
- (2) 提供的各种设备将根据技术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验收。
- (3) 系统试运行检验应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
- (4) 本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水利系统通信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694）执行。
- (5) 本项目软件系统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执行。
- (6)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执行。

#### 13.6.2 质量验收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应符合 ISO、IEC 国际通用标准。

#### 13.6.3 质量验收工作的划分

质量验收工作分过程验收（含开箱检验、单元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子系统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试运行、（专项）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检验等阶段。其中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子系统验收委托监理单位主持。

#### 13.6.4 开箱检验

(1) 承包人应按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量清单》及时提供或采购符合合同要求的硬件设备进场，并通知监理人组织开箱检验。

(2) 开箱检验时，承包人应提供下列材料：①硬件设备清单表（包括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等）；②软件产品清单表（包括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正版标志、授权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等）；③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应由厂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等。

(3) 监理人组织开箱检验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产品）的质量、规格、正版授权、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4) 开箱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人不予签字，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提供更换设备。

#### 13.6.5 安装调试检验

(1) 安装调试检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并对检验设备及操作方法全面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派人参加。承包人应在 7 天前将安装调试检验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 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单个设备、系统整组的调试检验。

(3) 安装调试检验除进行检验进行检测和试运转、证明已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还应准备工程安装质量记录以及设备的缺陷和事故处理等资料。

(4) 安装调试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后应补充检验，写出检验结论，安装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 13.6.6 试运行

(1) 试运行期间由承包人对设备、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和质量全负责。试运行期间发包人人员（用户）在承包人指导下操作其设备。

(2) 试运行期为 6 个月，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试运行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出现的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和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的时间累加，试运行时间按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继续进行；或者如有必要，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试验室，承包人试验设备和量具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市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如无检测资质或无能力建立符合要求的现场试验室，必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检测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在工地建立现场实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本条增加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本合同范围内为工程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如发生）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结构质量检测、门窗和幕墙检测、空气检测等由承包人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和支付。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奖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确定。**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项目的增加与减少：**根据本工程建设的计划，结合发包人建设项目目标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未开工建设的承包范围做调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增减工作内容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和增减，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亦不接受承包人由此提出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或其它索赔，工期是否随之增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款细化为：

本项补充：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 暂列金

**暂列金：**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控制该费用的使用。如未发生工程投资和建设内容调整增加范围的或工程一切险所未包含的不可预见费用的，暂列金未使用或结余均由发包人管理和使用。

本条增加第 15.7、15.8 款

####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对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管理、范围、程序、变更费用执行水利部变更设计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此条相背者按此条办理。

#### 15.8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8.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况的可作调整：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的重大调整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设计。

15.8.2 承包人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

(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设计及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全部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增减的费用；

(2) 预防国家重大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损失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国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建设工期重大调整以外的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工期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4) 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费用的增加；

(5) 由于地质情况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6)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

15.8.3 由于第 15.8.1 项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设计，按照本合同第 17.1.2 项规定计算费用。

## 16. 价格调整

### 不接受价格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条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结算、总价控制方式。即工程量清单中除以“项”、“套”为单位的工程项目、设计费实行总价承包，其余的项目，过程结算时均按清单子目实行单价结算。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调整合同价格，但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取消的单项工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提前进场费、科学研究试验费、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移交和技术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实际项目过程中，发包人取消部分工作内容，则相应部分的费用在结算时扣减，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设计费不予减少。承包人不得因现场环境及安装要求产生的变化额外要求发包人增加投资。

签约合同价作为合同结算的最高上限值，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调整该价格，但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取消的单项工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政府相关部门有评审要求的遵照执行，以完工结算价（完工验收合格后核算的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和评审后总价的低者为合同结算价。

特别强调，以下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不予增减：

(1) 非发包人的原因产生的全部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

(2) 预防自然灾害损失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工期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4) 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费用的增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承包人预付款的使用需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和检查。

本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运行维护服务费和设计费，下同）的 15%，一次性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成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承包人预付款的使用需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和检查。

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可以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15% 时开始扣款，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75% 时扣完。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如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可以将工程款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按 4.1.10（22）“资金使用监管”的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1）设计费：

- 1）第 1 次付款：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2）第 2 次付款：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70%；
- 3）第 3 次付款：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 4）第 4 次付款：专项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 （2）工程费：

**按交货、安装及实施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过程中，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累计支付至该子目价款的 90%。**承包人完成了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和系统集成等工作，且试运行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完成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通过（专项）竣工验收且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至发包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5%。预留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3）运行维护服务费：自试运行期满且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共分为 5 个年度支付，支付比例为每年 20%，合计 100%。在每个年度运行维护期结束且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申请支付。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 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包括工程费、设计费等）；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4) 进度款支付：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一次性扣留合同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项细化为：

在第 19.1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是否存在超付工程款等。如无异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对应金额的收据后，按下列方式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 经发包人核实后，对于缺陷责任期与法定保修期均届满的项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查无遗留质量缺陷及整改事项后，将该部分项目对应的质保金的 100%返还给承包人；

(2) 对于缺陷责任期满但法定保修期尚未届满的项目，将该部分项目对应的质保金的 40%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完成保修责任后，返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 (1) 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7.5.2 项内容后增加：

### 17.5.3 施工过程结算

本项目按照《湖北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完工结算暂行办法》（鄂水利规[2024]5号）要求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建设项目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具体控制性节点由发

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17.7 认质认价管理

17.7.1 为满足新功能、新要求而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项目材料和设备,对其材料及设备双方实行认质认价管理:先确认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再确认品牌、单价,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2 承包人应在新增或变更项目实施前,向发包人提交《变更申报表》,并附以下资料: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推荐品牌及备选品牌、样品(如需)、质量证明文件、三家及以上有效报价单及市场询价依据;

17.7.3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共同审核确认,明确:含税综合单价、品牌、规格、质量标准、认价有效期等内容;

17.7.4 认质认价确定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按:确认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17.7.5 已完成认质认价的项目,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规格、材质;确需变更的,必须重新完整履行认质认价程序。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返工、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注:凡本工程量清单未单独列项,但属于完成本工程及实现设备功能所必须的工作内容、材料、配件、辅材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实施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纳入认质认价范畴。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本条“竣工验收”改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专项)竣工验收”**

### 18.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全部合同设备、软件和硬件通过安装调试检验和系统集成,且安装调试检验和系统集成时要求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处理完毕,子系统已完成验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不含运行维护期工作),通过了软件测评及安全等保评定,办理合同完工结算,工器具、备品备件(若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已按合同要求备齐后,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经监理人初验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完成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自收到合同完成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1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合同完工验收,不同意验收应说明理由。

(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2(专项) 竣工验收**

(专项)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书。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包含硬件和软件，如设备厂商质保超过 2 年的，以厂商质保期限为准）。在全部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按全部工程的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19.2 缺陷责任**

####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 10% 的违约金。

#### **19.2 款下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2年，起算日期从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它未尽事宜按水利部相关规定执行。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名义投保；若为联合体中标，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以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限：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颁发接收证书为止。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税金和管理费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保险的保险费（含税金和管理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含税金和管理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4 其他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发生的税金和管理费等发包人亦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

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较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保险单的内容为：按国家、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合同约定的对该损失事件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本条补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导致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受到保险范围内事件影响的损害而又不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时，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骚乱、暴动和战争等。其中：

（1）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淮；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社会性突发事件，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认定并执行。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9）目细化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9）目：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如未达到合格等级，由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项目或者工程量清单偏差等问题拒绝实施承包范围的应实施项目（特别是手续的办理等），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并承担该费用 2 倍的罚款。

(9) 承包人应关注媒体、媒介对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如有不利影响，应尽早消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发包人品牌、企业形象受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要求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第(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 1 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 24.3.4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收到委托报告后 14 日内。

24.3.5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结束后 28 日内。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25. 伴随服务**

**25.1 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 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指导;
- (3) 用户原有系统移植连接;
- (4)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5)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6)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 在承包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a)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培训计划书》, 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含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培训的发包人人员不少于五名, 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培训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的足量培训, 发包人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8) 软件及其升级

(a)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 并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

(b)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提供相应授权书。

(c) 承包人必须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二十四个月免费升级服务, 并作出升级策略。

(d)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9) 版权及保密

(a) 承包人在开发过程中, 编码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b) 系统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

(c) 承包人必须在交工验收的同时提交整个应用系统的流程图以及应用软件开发部分的业务系统的带注释的源代码给发包人。

(d) 在开发过程中由发包人所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原始资料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完成时返还发包人。

(e) 发承包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 (10) 维护

(a) 承包人按照合同对合同设备、软件和硬件等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负责。

(b) 承包人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发包人服务请求。对发包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情况，承包人 1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承包人 2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从发包人发出服务请求至承包人服务人员到达客户需服务所在地)到达现场。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控系统及软、硬件的非正常运行，承包人须承担如下违约金：每次扣除该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c)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提供现场免费服务。

(d) 质量保证期内发包人对所发现的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e)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技术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25.2 运行维护服务

(1) 运维期自试运行期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行维护期为五年。运维服务期内，承包人应成立运行维护专班，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 **运维费用**为合同清单“运维费用”价格，完成运维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开销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及更换、软件系统错误修改、人工、差旅、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支出**。发包人提供运维必要的值班条件。发包人除支付运维费用之外，原则上不再承担额外的费用（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增项和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除外）。

#### (3) 运维期结束时交付标准

1) 所有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等与合同完工验收结果一致。期间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设备也一并清点。

2) 设备外观完好，机柜及机房内干净整洁，标识标牌完好无缺。

3) 系统运行正常。

4) 出现故障的设备已全部维修完毕，经发包人同意无维修价值的除外。

5) 随机资料保存完好。

6) 提交设备厂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 25.3 软件开发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应用开发的顺利进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置软件开发人员，保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并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工作场所、人员考勤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配置人员、人员缺岗等情况，按合同中的约定予以处罚。

**发包人对软件开发人员配置和开发工作过程提出基础要求，承包人的软件开发工作要求不得低于本款要求，工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力投入到软件开发工作之中，最低人员配置为：

1) 总负责人 1 人，全面负责软件开发工作。要求具有从事软件研发和项目组织工作经历。

2) 系统架构设计人员 2 人，负责系统架构设计、文档编写统筹等工作。要求具有计算机软件及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近 5 年有过系统架构设计经历。

3) 系统需求分析人员 4 人，其中至少含一名水利类专业人员，负责需求分析、系统详细设计等工作。系统架构设计人员可以兼任系统需求分析人员。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近 5 年有过软件研发经历。

4) 代码编写人员 4 人，承担代码的编写工作。系统需求分析人员可以兼任代码编写人员。要求近 5 年有过软件研发经历。

5) 测试人员 3 人，负责软件功能、性能测试工作。

6) 其他辅助人员不限。

### (2) 工作场所要求

1) 承包人需在武汉主城区内设置软件研发场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验收通过之前，工作场所必须保留。

2) 研发所需的设备、软件、通信网络及其他物品、耗材均由承包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需在工作场所内工作，不得以客观理由逃避监管。研发人员可以按工作阶段进入和退出。

4) 工作场所必须配置人脸识别的考勤系统，视频信息和考勤信息可以查询和追溯。

### (3) 管理要求

1) 工作场所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2)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工作场所、人员考勤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配置人员、人员缺岗等情况，按合同中的约定予以处罚。

## 26. 知识产权

**26.1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货物（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损失。**

**26.2 承包人应使用经发包人认可的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26.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6.4 承包人所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交第三方使用。

26.5 承包人为开发软件所使用的发包人的资料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27. 工程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水利部的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档案管理，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日常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 **28.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弃渣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有关现行的现场施工管理如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水保、环保、计划统计、造价、结算、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

### **29.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应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30. 廉政建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

### **31.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水保、环保、文明施工及变更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弃渣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如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计划统计、造价、结算、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时为联合体名称）对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规范、标准；
- （8）设计图纸；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价格清单；
- （11）承包人实施计划；

（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职责、权利、义务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取费系数\_\_\_\_\_，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_\_\_\_\_。

4.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_\_\_\_\_（如需其他人员）\_\_\_\_\_。

5.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_\_\_\_\_（合同名称）的\_\_\_\_\_等建设任务。合同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_\_\_\_\_。

承包范围：\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_\_\_\_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  
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注：如联合体中标，承包人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一同签章。

##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三：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如有）：\_\_\_\_\_

.....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T 398-2022）《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T 399-2022）《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 400-202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T 401-202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及《湖北省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2.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现行有效的及在本合同期内依法制定的各项安全生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如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如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已公开发包前完成的招标报告，本章第一和第二的条款内容均摘取至《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第 I 标段）招标设计报告》，本项目招标设计报告详见附件。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1. 鄂北二期工程概述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鄂北二期工程”）为鄂北总干渠各分水建筑物后至各受水对象（灌溉渠道或供水水厂）之间的连接工程，包括鄂北工程原受水区的配套工程以及适当的供水延伸工程。鄂北二期工程的开发任务为：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和唐东地区农业供水为主，改善受水区的农业灌溉和生态环境用水条件。工程涉及襄阳市的襄州区、宜城市，孝感市的安陆市、孝昌县、云梦县和孝南区，随州的曾都区和广水市8个县（市、区），国土面积0.33万km<sup>2</sup>。

鄂北二期工程共包括21处分水建筑物至各受水对象之间的连接工程。其中引丹灌区应急分水工程4处，鄂北原受水区17处，新增供水区3处（与原受水区共用）。鄂北二期工程线路总长332.706 km，其中管道36条，长146.15km；倒虹吸7座，长52.741km；隧洞14条，长73.799km；明渠（暗涵）35座，长27.052km（其中疏挖衬砌河渠14.1km，新建明渠1.659km，新建矩形槽0.156km，新建暗涵11.137km），渡槽2座，长0.344km；利用天然河道或现有输水系统4条，长32.62km。新建控制水闸47座，新建泵站32座（含3处泵船），交通桥3座。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具有地域分布广、工程建筑物多、管理对象分散的特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运行管理，实现水资源优化调度，开展信息化建设十分必要。应根据工程需要利用智能感知、信息处理、自动化控制、通信网络等技术建设一套完善的、先进的信息系统，辅助工程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运行。通过不断优化、完善水资源配置方案，保证工程全线水量统一调度、全线输水自动控制、全程调水安全，实现计划用水、有偿用水、节约用水。

#### 2. 建设目标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广泛采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最新信息技术，开展信息化建设，形成集通信网络、采集监测、工程监控、视频监视、数据处理、综合应用、信息安全等内容的工程信息化综合

体系，为工程管理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现代化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的效益。

具体目标是：

(1) 实现工程全线自动监测监视，采集水位、流量、水质等信息，对工程现场重点部位进行远程视频监视。

(2) 实现水量调度智能化和水闸控制远程自动化。通过部署水量调度系统，实现调度过程相关环节的自动化和程序化。通过闸门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相关闸泵站进行远程自动控制。

(3) 实现用水量计量自动化和水费征管网络化。实现各个分水口的水量计量自动化，并据此核算应缴水费。

(4) 实现工程运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建立工程基础信息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全面、直观、快速、准确地反映工程基本信息，为工程维护提供信息保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 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向所有领导和工作人员提供与身份相匹配的信息服务。与省水利厅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对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所需的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可公开的信息服务。

### 3. 建设任务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孪生、综合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四大部分：

####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智能感知系统、通信与网络系统、视频会商系统、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计算存储资源、系统运行实体环境、应用支撑平台。

##### 1) 智能感知系统

###### ①信息监测系统

在本次新建的各类水闸、泵站布置水位、流量监测设备，自动采集水位流量信息并远程报送到鄂北公司相应数据库，在相关联的水库进行水位监测（水文部门已布设监测站的水库，不重新布设，以共享的方式从水文部门获取数据）。水质监测列入环保部分，工程安全监测列入水工部分，其监测的水质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汇聚的方式，存入鄂北公司相应数据库，供应用系统调用。

###### ②视频监视系统

在工程沿线各闸泵站和输水工程的重点部位布设视频摄像头，通过存储及转发手段，为鄂北公司和基层管理单位提供远程视频监视，及时掌握现场运行实况。

##### 2) 通信与网络系统

采取利用鄂北工程已建的光纤+租用公网模式，解决管理单位至现地闸泵站之间的通信传输。水位流量监测采用4G无线通信方式。计算机网络（含控制专网和业务网）向下延伸，覆盖各个闸泵站以及鄂北公司，为信息传输、信息服务和会商调度提供网络支撑。

##### 3) 视频会商系统

新建襄北监狱、襄阳高新区、熊河、枣阳、孝昌五个工程管理所视频会议系统和会商大屏幕，向上与鄂北公司视频会商系统相连，提供视频会商环境。

#### 4)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鄂北二期工程新建了多座水闸、泵站和调流阀，为提高水量调度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拟对这些控制性工程实施远程自动控制。

#### 5) 计算存储资源

业务网利用已有的鄂北工程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和存储资源，本次二期工程只在管理所为控制专网配置必要的服务器和存储备份系统。

#### 6) 系统运行实体环境

在新设立的管理所部署计算机房和调度控制分中心，建设IT运维管理系统。

#### 7) 应用支撑系统

部署应用支撑环境，实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高度共享和有效集成，同时为平台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与功能支撑组件。

### (2) 数字孪生平台

数字孪生平台包括水利数据底板、水利模型平台、水利知识平台三个方面的建设内容。

数字孪生平台构建统一的算法环境、知识环境、模型计算环境，建立全要素真实感知的工程物理范围及其影响区域数字化映射。围绕水资源调配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分析、数学模型建设，建立管理数据评价体系，构建调度方案、业务规则、工程安全知识库，为调度决策提供数字化支撑。

### (3) 综合应用系统

开发部署信息服务系统、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系统、会商调度决策支持系统、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水库洪水预报系统等应用软件及统一门户，为工程运行管理和调度提供应用服务。

### (4) 网络安全系统

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设备和系统，构筑保障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环境。

## (二) 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所确定的工程等别，鄂北二期工程为鄂北工程的后续工程，作为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一部分，结合已经批复的鄂北工程等级，确定鄂北二期工程规模同鄂北工程，为II等大(2)型:

## 二、工程范围

本报告所涉及的招标内容是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中的一部分，对应关系见表1，主要涵盖21个分水口中的13个分水口沿线的监测监视设施、8个管理所中的3个管理所的机房/会商室/调度控制分中心等信息化设施、鄂北公司相关信息化设施及软件等。

表1 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与本次招标建设内容对照表

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建设
建设内容类别	部署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内容
智能感知	襄北监狱、古城、滕庄、襄阳高新、黑清河、刘桥、吉河、北郊、东郊、华阳河、随阳、熊河、霞家河等 13 个分水口外延输水线路	分水口沿线的水位流量监测、视频监控	13 个分水口的建设内容均列入本次招标
	黑龙口、鲁城河、砂河口、高城镇、两河口、先觉庙、余店镇、广水应山城区等 8 个分水口外延输水线路		8 个分水口的建设内容均不列入本次招标
通信与网络系统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计算存储资源 应用支撑软件 系统运行实体环境	熊河、枣阳、孝昌共 3 个管理所，鄂北公司	通信与网络系统：通信光缆敷设、通信专线、4G 卡；计算机业务网、计算机控制专网。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管理所控制系统开发、闸站 PLC 调试。 计算存储资源：管理所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应用支撑软件：管理所支持软件。 系统运行实体环境：管理所机房、调度控制分中心设施设备、视频会商系统。	3 个管理所的建设内容均列入本次招标
	襄北监狱、襄阳高新区、随县、曾都、广水共 5 个管理所		5 个管理所的建设内容均不列入本次招标
数字孪生平台	鄂北公司	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孪生引擎（数据引擎、水利知识引擎、数字模拟仿真引擎）、标准规范	数据引擎、数字模拟仿真引擎列入本次招标

调度运行应用系统	鄂北公司	信息服务系统、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系统、会商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水库洪水预报系统等应用软件及统一门户	均列入本次招标
信息安全	熊河、枣阳、孝昌共 3 个管理所	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	3 个管理所的建设内容均列入本次招标
	襄北监狱、襄阳高新区、随县、曾都、广水共 5 个管理所		5 个管理所的建设内容均不列入本次招标

招标范围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引擎、调度运行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的软硬件采购、施工及试运行。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与安装；系统集成与调试与软件开发；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整编与分析等。具体如下：

(1) 信息采集系统。

在 13 个分水口配套工程中，共设置 177 处自动监测站点，包括水位计 137 个、雨量计 14 个、流量计共 26 个。实时监测水位、流量、雨量，监测数据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无线通信方式发送到中心站接收处理后存入数据库，供应用系统调用。

(2) 视频监视系统。

在 75 个泵站、闸站、控制阀及其他重点部位布置现场视频摄像头共 300 个。

在熊河、枣阳、孝昌 3 个管理所设存储设备和流媒体设备。

对鄂北局监控中心视频管理系统进行扩容，满足鄂北二期工程新建设备接入管理。视频图像在鄂北公司可远程调看，在各管理所能解码上大屏幕。

(3) 通信系统。

业务网链路及控制专网链路向下连接闸站分别各 75 条，主要为水闸、泵站和调流阀至所属管理所之间的链路，包括自建光缆、无线网桥、租用专线、租用 4G 通信卡。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在通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业务计算机网络和控制专网。

业务网覆盖鄂北公司及管理所；控制专网覆盖调度控制中心及管理所调度控制分中心。

(5) 计算存储资源。

主要为各管理所配置的必要的服务器和存储备份系统。

(6) 应用支撑软件。

提供应用支撑软件，实现应用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高度共享和有效集成，同时为平台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可靠有效的基础支撑服务与高可复用的功能开发组件。

(7) 系统运行实体环境

包括管理所计算机房建设、调度控制分中心建设，按规范进行装修，配备电源、照明、空调、消防、安防等设备。

(8) 数字孪生平台

建设数据引擎，统一应用系统数据标准，支持数据交互及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建设数字模拟仿真引擎，构建多维度、多物理场耦合的数字仿真模型。

(9) 调度运行应用系统

开发信息服务系统、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系统、会商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在线洪水预报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为工程运行管理和调度提供应用服务。

(10) 网络安全系统

为管理所和闸站部署必要的安全设备和系统，共同形成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

(11) 系统集成。

编制系统集成方案，对单项系统应遵循的标准规范、部署、开发、测试评价等环节提出具体集成方案和要求，对系统间的集成提出方案和要求，并予以实施。协助业主单位做好相关技术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把控。

### 三、投标人须完成的工程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工程进度期限内完成以下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用户需求调研及分析：开展用户需求调研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及用户调研结果，形成《用户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分析报告》。

2 深化设计及优化，依据本项目范围内各系统的施工设计图纸，结合用户需求调研及分析，对图纸及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3 负责完成本项目内软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化开发、测试、培训、上线。负责完成本项目内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其运输、包装、仓储、出厂前测试及检验、安装、敷设、集成、测试等。

4 负责本项目内系统测试实验环境的搭建。

5 进场施工前对前序工程进行确认、验收，认为前序工程不满足本工程安装条件的，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并根据问题的解决情况，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后续工程的开展。

6 需要与土建方、技术总协调人、各信息弱电系统承包商进行沟通协调，沟通协调的内容包括向上与总包方沟通协调本项目内各系统的工期进度是否满足总包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协调弱电机房管理及工作面移交的事宜，协调设备送电及安装条件确认等；向下与各标段承包商进行协调、沟

通，包括但不限于与各系统信息点位需求确认、机柜需求确认、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和系统联调等。

7 负责系统开通、试运行（含技术培训和系统验收）。

8 负责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缺陷修复、技术服务与售后支持等。

9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雇主要求提交规范化的各阶段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10 负责本项目各阶段任务，同时对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负有责任，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接受技术总协调人及雇主的项目管理。

11 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服务工作。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1）深化设计；（2）工程批复范围内建设内容的采购及施工；（3）系统集成、工程验收、试运行；（4）质检工作。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且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且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服务。**

4. 培训工作范围：**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且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培训工作。**

5. 保修工作范围：**初步设计批复且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物品的保修。**

（三）工作界区：**工程布置区及施工布置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无**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 月 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

（二）设计完成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三）进度计划：**满足设计、施工、防汛度汛要求。**

（四）竣工时间：**满足设计要求。**

（五）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时间为2年。**

（六）其他时间要求：**无。**

（七）试运行期：**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承包人负责试运行期的运行，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八) 运行维护期：**运维期起始时间为试运行期满且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护期时间为五年。**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所有施工图纸、详细（深化）设计及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其它设计内容）。**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遵照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深化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水利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2)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质量保证要求

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文件资料等必须为正版，并保证招标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并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工程进度延误的责任均与招标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有关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投标人不得在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上安装监控限制类软件，如软件狗等。

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如存在缺陷，在软件缺陷责任期内，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破损的，并为原厂包装，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和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质量负总责，包括外购、协作和合作制造部分。如果项目的软硬件产品/材料/服务涉及几个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向招标人说明各产品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6. 本项目投标人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密规定，对招标人的商业秘密、组织机构等信息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条款、系统架构及数据流程信息、运行信息等本项目的产出内容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提供招标人的涉密信息。

7. 需要授权的软硬件产品，最终授权用户应为“湖北鄂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在供货时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更换采购渠道，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8. 进口设备及软件，到货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可核实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9. 招标人有权会同监理等相关方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测报告不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10. 系统技术服务要求：请详细描述系统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11. 甲方有权会同监理等相关方对承包商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12. 若检测报告不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承包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二）关于消防封堵的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照消防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因现场施工形成的各类孔洞、开口及电缆桥架内外剩余间隙进行防火封堵，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线及工艺管道等穿过墙体、楼板、构筑物壁、电缆沟、管井时形成的各类开口，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分隔与防火封堵填充，由此产生的所有材料、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三）关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要求**

本次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关于各类设备材料、软件功能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为满足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如存在低于本技术规格书中所要求的标准和档次的，以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为准。中标人进场后，在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过程中，如经检查发现存在造假或低于本要求，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直至满足招标要求，并视情况予以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等，由中标人承担。

#### **（四）关于和已有系统对接延伸的要求**

本次招标过程中，多个系统须和鄂北局现有系统进行对接、扩容或延伸，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确保在设计图纸提供的软硬件条件下，实现本次新建的各个子系统和在用系统的兼容、整合，且不得影响鄂北工程生产保障。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须遵循或继承各在用系统的物理连接方式、通讯方式、系统架构等，实现系统功能。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调研、踏勘各个在用系统的品牌厂商和接口实现方式，确保进场后可以完成对接、扩容或延伸工作，实现系统功能。本次招标考虑了相应的对接、扩容或延伸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前应积极同相关厂商就此部分费用进行磋商。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要求增加此部分费用。

#### **（五）关于限额深化设计的要求**

中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对标段内数字孪生、调度运行应用系统进行限额深化设计，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具体是指以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前提，对系统架构、协议、实现逻辑、表现形式、点位分布等进行优化调整，且不得降低产品的档次、功能和品质，深化设计的成果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并确保通过第三方检测和验收。

#### **（六）关于配合第三方检测的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第三方检测、测试机构的要求完成各项测试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第三方检测、测试机构的工作，根据测试报告，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完成整改工作。

2. 单体设备测试、子系统测试、接口测试、工程范围内的联调测试、配合其他承包商的联合测试、试运行测试等均必须形成完整的测试记录及报告。测试报告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认可。

#### **（七）关于服务器、工作站操作系统的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或前端终端，根据需要，均视为包含为完成设计功能需要的国产操作系统，所有操作系统均要求正版授权、官方激活。

#### **（八）关于应用软件功能的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应用软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中关于软件功能的描述为参考，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鄂北工程业务特点和使用习惯要求，对详细功能、界面、接口等方面进行深化设计，报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 **（九）关于配合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次所有新建类系统，所有用户账户密码设置应遵循发包人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包括：密码生成、强制口令历史、口令最长使用期限、口令最短使用期限、口令长度最小值、口令必须符合复杂性等要求。如果用户登录失败，系统需根据配置策略，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来保证用户帐号及鉴别信息不会被拆解以及系统资源不会被恶意占用。

#### **（十）关于成品保护的要求**

1. 本系统已安装的产品成品保护，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之前均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临时费用及所需的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设施、工作照明、防护、安装脚手、围栏、警告标志和守护人员等由承包商负责。

2. 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承包商应做好提供设备的成品保护以及相应措施。承包商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和已装修完毕的墙面、地面、吊顶和其他已安装的设备 and 系统，由此引起的替换或修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 承包商如与其它系统供应商发生争议，承包商必须服从雇主的裁决，无条件执行对此发出的指令，并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雇主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 **（十一）工程界面**

1. 在设备、桥架安装之前，本工程承包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设备、桥架安装部位的开孔、留洞等

费用。

2. 中标人须与土建方紧密配合，按用户需求将最终确定的各类信息点位、面板、开关和末端设备的分布图提供给土建总包工程，并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末端墙插、地插、信息点等，和强电点位的位置、间距、装修风格、装修材料等进行精确复核，在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实用、美观的前提下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按该图纸实施点位位置来配管、配线、安装工程件和端接。

3. 机房防雷工程施工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化工程相关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检查预留房屋整体防雷接口是否符合规范，确保防雷系统与信息化设备衔接符合项目设计标准，保障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相关施工成果须经招标单位组织核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施工工序。

## 七、项目管理要求

### （一）管理方法

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预定业务目标并满足系统的业务需求，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依据投标时描述的项目管理方法论管理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投标人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内容，向招标人提交能够反映工程管理情况的报告：

建立管理目标；

描述管理主要任务；

实施管理规范及标准；

约定有关各方职责；

确定组织结构及人员职责；

进度管理；

质量管理；

配置管理；

文档管理；

内外协调；

控制变更；

控制风险。

### （二）组织结构

投标人必须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并具备依据该方法论实施项目的成功经验，提供项目管理方法论具体描述。招标人保留评估该项目管理方法论是否可行的权利。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并说明各组织结构图中各角色的职责、人员姓名及其技术职称。

在项目启动后，投标人确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直至项目验收完成。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如果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投标人上述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则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和清退项目人员、经济处罚投标人和申诉的权利，由此原因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在工程各阶段考核本项目投标人项目组成员的现场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合同规定的时间。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授予项目经理全权调配工程资源的权力以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配人力、调配人员时间、使用工程费用、调用公司资源等。

如果招标人提出更换本项目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并说明了原因，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达到本工程的要求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工作范围**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制订工作范围。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调研，依据需求分析结果进行设计和开发，如果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系统，不能适应系统业务需求，原因在于本项目投标人前期需求分析工作不到位，本项目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满足合同所描述功能、指标所需的工作，均在本项目投标人工作范围内。

### **(四) 进度管理**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修改，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

每阶段工作开始前 14 天，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阶段工作的《详细管理计划》，包含具体工作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具体人力配备、精确到周的时间安排等，并且必须与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一致。

无论何时，当招标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认可的计划不符，本项目投标人须采取实际的、必要的、适当的措施，弥补正在执行的工作，并保证后续工作能够按照计划进行。

本项目投标人承担进度管理的全部责任，制订计划应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关键点：

需求分析时，现场调研所需时间；

招标人确认需求所需时间；

相关各方技术磋商所需时间；

设备材料供货所需时间；

现场安装所需时间；

系统测试情况；

配合其他系统测试情况；

主体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进度；

现场施工所需手续；

设施设备安装情况；

工程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系统整体运行准备。

## （五）质量管理

在设计、供应、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各阶段，本项目投标人应负责所有交付内容和产品的质量。

工程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规范，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任命一名招标人认可的质量管理代表，负责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监督并控制工程的全过程满足质量体系的要求。质量管理代表在工程实施期内及时就工程质量相关事宜向招标人报告。

在合同签订后 4 周内提供一本招标人接受的符合 ISO9000 的质量管理手册，说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检测单和检测方法。

质量体系应包含对软硬件测试和检验的方法和手段，并在工程中予以使用。

质量体系应对处理、储存、打包及运送提供指导程序说明，以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产品损坏、遗失、变质、老化或产品被置换。要求在处理、储存、打包及运送过程中执行该指导程序说明，防止装运损坏、存储变质、存储损坏。

质量体系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生产、安装及测试活动精确完整的测量记录。

设备及其安装位置的直接关系。

跟踪工程进度，维护工程全过程中的质量检测记录文档。

工程的关键节点进度表。

所有在合同中由本项目投标人所供的产品，未经过检验并获得招标人批准以前，不得直接用于工程。

如果经检测表明，任何送检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可拒收此产品，并应立即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同时说明理由。本项目投标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并再次送交招标人检测。对招标人拒收和再度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

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对于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本项目投标人应同监理工程师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本项目投标人应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监理工程师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由监理工程师对检查和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检验过程中由本项目投标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中

规定的标准与规范，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本项目投标人方可进行覆盖或隐蔽和继续施工。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约定的标准，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本项目投标人：

- 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用合格的，符合本技术规范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约定的标准的任何工程，并重新施工；
- 4)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师指示。并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

对所有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其进场后，本项目投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并提交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在经过报验并获得监理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直接用于工程。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任何送检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可拒收此类设备、材料，并应立即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同时说明理由。本项目投标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本技术规范的约定，并再次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检验申请。

对监理工程师拒收和再度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应以招标人的名义向产品制造商申报系统质量认证。

#### **(六) 风险管理**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系统工程风险分析及应对计划》，分析风险点和应对措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投标人须对整个工程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和管理。本项目投标人须定期地对工程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风险应对计划进行审计和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对工程影响重大的风险，本项目投标人须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如应向招标人汇报，应对风险并控制风险发生、控制风险的影响，保证项目符合工程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七) 变更管理**

遵循发包人的变更管理规定。

在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项目投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变更的原因、应对措施预测结果，管理并处理变更，使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及时把所有的变更体现在有关的文档、图纸上，记录变更的原因、内容、影响、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日期等，并向招标人书面备案。

变更管理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变更请求、确认是否变更、记录变更信息、管理并控制变更的全过程。

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信息点位置等，由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变更，由招标人发出变更指示，本项目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招标人可根据业务需求，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增加合同所包括的设备或材料数量，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不高于合同所列单价提供设备，并完成增加设备的采购、运输、到货、集成、安装、调试、测试工作，本项目投标人不应要求设备或材料采购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招标人可根据业务需求，更改设备或材料规格颜色、改变应用系统的部分功能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改和相关的集成、安装、调试、测试工作。

没有招标人的书面指示或审批，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作任何变更。

#### **（八）采购管理**

对由本项目投标人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或系统，本项目投标人应严格检验和测试，以保证系统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招标人可利用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和测试工具，按本项目投标人质量检验凭证进行检验。

对由本项目投标人采购的硬件设备，需由投标人根据三方（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确定后的深化设计文件列出设备材料清单，设备材料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投标型号、投标关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型号、采购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原产地等。

如因供应商设备材料型号发生变化或停产等，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所采购型号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型号指标。正式采购前，采购清单须经招标人签字认可。

#### **（九）施工、安装与测试**

本项目投标人按质量体系要求，管理和控制工程的所有施工、安装与测试，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规程、人力资源、所需设备、工作环境。质量体系应为施工、安装与测试的每一步骤提供单独的指导程序。

施工与安装前应对施工及工作条件进行预估，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与安装过程中，保持与招标人、设计方的协调和沟通，接受招标人、工程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每日记录现场活动、人员及设备使用情况。

#### **（十）协调合作**

如果相关系统供应商或本项目投标人执行可能影响工程计划的工作，或没有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可能影响工程的实施，本项目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汇报。

在多家供应商同时在一个地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当协调人。

#### **（十一）配置管理**

本项目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所有施工现场的配置管理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配置管理对象；

规定配置标识规则；

建立怎样的配置数据库及如何将配置项置于配置管理之下；

配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配置管理活动；

配置管理工具、技术和方法。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最终验收前的配置管理工作。在现场安装后、行业验收前，本项目投标人负

责现场的系统配置管理，对现场系统配置的发布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在行业验收后，本项目投标人须将所有的配置管理结果及方法移交给招标人。

## **(十二) 文档管理**

本项目投标人应制订工程全过程的文档管理规则，并报招标人。规则中涉及招标人的条款，须经招标人确认。

本项目投标人应针对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文档使用高效易用的文档管理软件工具进行管理。项目验收前，向招标人移交所有纸面和电子的文档。文档必须分类，易于检索和查阅。移交时，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指定的文档管理人员进行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鄂北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管理手册规定编写、归档本工程要求的资料。

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本项目投标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而引起的制造、安装或调试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除招标文件中已规定资料外，本项目投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资料。

## **(十三) 日常管理**

本项目投标人就安全、消防、卫生、用电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报招标人并严格执行，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本项目投标人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设备和材料，清运废料、垃圾。

在工程结束正式移交给招标人之前，本项目投标人从其施工现场清运全部施工设备、材料、垃圾，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直至缺陷期结束，但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整个工程的竣工止，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待安装及已经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保护负完全责任。

工程期间，本标段投标人的中间成果、设备、材料损坏或丢失，不论何种原因，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免费修理或补足。

工程期间，本标段投标人对其他标段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过程中间成果、材料、设备造成损坏，本项目投标人应承担全部修理或补足的费用。

## **八、项目各阶段任务及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参与并配合与土建、设备安装等相关工程及其它系统等方面的技术协调，服从招标人指定的工程监理的管理，并对各项工作做出妥善安排，所有安排必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由招标人裁决，各方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

工期。

2.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包含工作内容、资源配备、时间等因素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在各项工作执行前应向有关方提供正式工作文档，工作结束后向有关方提供工作结果文档。在前一项工作未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不能进入后一项工作。

3. 项目各节点的工作计划必须预留向招标人、监理讲解工作文档、双方讨论、双方协调、招标人审核所需时间。各节点工作计划的结束时间应满足鄂北工程整体的项目进度要求。

4.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每周例会上提交后续两周的详细工作计划，包含具体工作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具体人力配备、精确到天的时间安排等，并且必须与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一致。

5. 本项目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委派有实施过同类系统和工程工作经验的足够人数的技术人员长驻现场，参加设计、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开通等。

6. 本项目投标人应当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安排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本项目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中文沟通交流能力。除非事先得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本项目投标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撤换其在现场被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本项目投标人的代表：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严重违反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此类要求后 10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同时，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工作的顺延或索赔，且应保证工程正常如期进行。

7. 本项目投标人应承担其在工地的一切人员的劳务报酬、住宿、膳食、交通、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办公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所发生的费用。

8.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其在工地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项目投标人应为由于本项目投标人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购买保险，并能使招标人依此保险得到保障而免除损失、索赔或诉讼。

9.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工程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资格证书。

## **(二) 项目启动**

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建立现场项目办公室，现场办公室人员到位。

2.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准备好需求调研的问题和计划，并在 30 天内完成与招

标人的沟通和协调。

3.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准备好项目管理进度计划、项目工作范围、项目组织和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手册，并在 30 天内完成与招标人的沟通和协调。在项目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随时提交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关于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本项目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4.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批准的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任何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本项目投标人应负的责任。

5.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整个现场的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6.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准备好所供产品的包装运输、仓储方案；并向招标人进行应用软件 COTS 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7. 现场办公室建立、现场人员到位并召开项目启动会，标志项目启动。

### **（三）需求调研分析**

1. 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范围，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用户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调研前需要编写调研提纲，制定调研计划，提交招标人审阅和确定。调研完毕后形成相关系统的《用户需求说明书》。

2. 根据本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用户需求说明书》等资料，最终形成相关系统的《需求分析报告》。该报告应规定每个系统实施的总体原则，对实施具有指导性意义。最终确定的《用户需求说明书》与《需求分析报告》应提交招标人、监理，文档将作为系统深化设计、开发、实施、测试、最终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3. 《用户需求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需求、架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接口需求、用户界面需求、用户管理需求、用户终端需求、环境需求、可靠性需求、可维护性需求、安全保密需求、资源使用需求等等。

4. 以上所有工作完成，提交相关成果文档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标志着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完成。

### **（四）系统深化设计**

#### **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有责任补充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中未描述的，但为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优化及细化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并在优化及细化设计方案中说明如何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要负责向招标人提交完整、优质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并保证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2）应严格按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并分别提交给招标人 10 份完整的深化设计文档和图纸资料（含电子文件）。

（3）深化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设计单位签字认可。

(4)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深化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示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投标人所做的深化设计应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同时不得与合同中方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设计及招标人认可。

## 2. 本项目内业务应用系统设计

### (1) 系统业务流程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鄂北工程前期的信息规划与设计，逐一对本项目范围内系统涉及到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明确和优化，据此编写《系统业务流程建议书》，提交招标人确认。

### (2) 系统详细设计

#### 1) 系统定义、详细设计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提交《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由设计单位和招标人进行确认，招标人保留对设计方案进行评估的权利。提交的设计方案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系统整体体系架构的设计

系统功能架构图

系统结构图

平面布置图

##### ②数据规范及标准的设计

##### ③数据库设计

进行各个系统数据库设计，并完成数据模型及数据字典设计，提交数据字典、E-R图等相关文档。

##### ④中间件的设计

##### ⑤应用软件的设计

应用软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多层体系结构，客户端软件的安装升级应能自动实现。须在方案中提供系统数据流图、系统处理流程图、系统处理模块说明等。

##### ⑥人机界面设计

##### ⑦系统安全设计

完成本项目内系统的安全设计。

##### ⑧业务连续性设计

从业务连续性、高可用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和数据的冗余、备份、容灾、恢复、应急等的方案设计。

#### 2) 系统软硬件产品/材料的配置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基于详细设计方案，对本系统应配置的所有设备材料进行详细配置说明，提交《系统软硬件产品/材料配置说明书》，包括详细的软硬件产品/材料清单、功能性能说明和技术指标描述等。

### 3) 系统功能及流程设计

在《系统业务流程建议书》基础上, 结合本技术规范的功能需求说明和《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等资料, 形成《系统功能及流程图》。这些文档须提交招标人确认。

### 4) 系统接口设计

对本项目内各个系统之间、以及本项目内各系统与其它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进行准确的定义设计, 制定相关的要求、标准和规范, 提交《系统接口文档和实施方案》。

### 5) 系统测试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应明确定义测试项目, 最主要的有: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可恢复性、压力测试等软件工程理论中所定义的关键性测试项目。

### 6) 现场测试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对其提供和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安装在生产现场环境实施单系统测试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在生产现场环境连接实施集成测试(包括接口测试、系统联调), 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交《测试计划报告》和《系统集成测试实施技术方案》。

### 7) 其它所需要的设计

提交《系统软硬件资源需求分析报告》

至少包括: 通用软硬件资源需求、网络资源需求、存储资源需求、资源管理的需求、信息安全需求、综合布线需求、电源需求、机房环境需求等。

### 8) 与其它相关工程项目的界面说明

按照深化设计方案, 明确与其他相关工程项目的界面, 编制《工程项目界面说明书》, 提交招标人确认。

(3) 以上所有工作完成, 提交相关成果文档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标志着系统深化设计工作完成。

## **(五) 软硬件产品/材料的工厂测试及检验**

1. 本项目投标人在软硬件产品/材料生产期间应邀请招标人、设计代表到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软硬件产品/材料制造厂进行设备测试及检验, 期间的接待及翻译工作均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测试及检验前 30 天(国内/国外)提供有关软硬件产品/材料的详细资料, 包括各类有关数据及产品的结构图、工作原理, 产品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检测措施。

2. 招标人有权决定在软件产品开发的适当时间访问本项目投标人, 监督对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的性能和功能进行的测试及检验。测试及检验工作如果超出了本项目投标人的能力, 本项目投标人应安排到有测试及检验条件的其它场所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测试及检验工作的任何变化都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如果某些设备是在其它场所测试及检验时, 本项目投标人应替招标人办理进入现场的手续并亲自陪同。

3. 招标人参加在本项目投标人的测试及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和减轻本项目投标人执行合同所

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招标人的验收。

4. 当产品在中国测试及检验时，本项目投标人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当产品在国外测试及检验时，本项目投标人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并协助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不到场，工作仍可按招标人在场的情况进行，并应及时把测试及检验结果报告给招标人。

5. 如招标人有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解释测试及检验的一切事项，直到招标人满意，如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作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延误，不得作为工程延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6.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 ISO 等合适的标准或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测试及检验，并应进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性能测试和其它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

7.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发生费用问题，由本项目投标人自理：

1) 由于本项目投标人不能满足上述测试及检验的要求，而必须重新进行生产、测试和检查的；

2) 招标人认为在产品测试及检验之前，本项目投标人还没有做好准备的；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产品现场测试及检验完成后的两周内将所有分项测试和整体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招标人。

#### **(六) 设备及产品运输包装、到货开箱及仓储**

1.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破损的，软件应以数据光盘的形式提供，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本项目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和向本项目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2. 提供软硬件产品/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商/品牌、产品序列号等，在现场安装时，应在货物清单中加入相对应的安装位置，便于软硬件产品/材料的管理。

3.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材料须为原厂包装，并予以保护以防由于多次搬运、天气及其它原因而造成损坏。

4. 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验收后必须放在招标人确认或指定的仓储区域，所有因此产生的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在系统验收前的保管责任完全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

5. 提供的全部硬件设备禁止裸装，必须有防水/防震等坚固的外包装，必须按设备的编号进行装箱。严禁多台设备的部件混装于一个包装箱中，并且所有的包装箱及零部件上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中文/英文标签编号（装箱单为中/英文）。

6.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7. 所有设备应根据设备清单按不同系统项目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加以区分，同时在装箱清单上也应有清晰的标记。

8.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需有中文或英文表示。

9. 设备到达招标人确认或指定的仓储区域后，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到货签收，并做好签收记录。设备和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包装及密封良好。

2) 开箱检查设备及部件的型号、规格等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设备无损伤，附件、备件齐全。

3) 软硬件产品/材料的到货资料齐全，包装箱内应至少有下列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

10.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到货。在软硬件产品/材料购买前，本项目投标人须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和版本的清单，并报招标人备案。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而引起设备硬件型号和软件版本的变化，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同价格情况下供应可兼容的最高配置的硬件和最新版本的软件。

11.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应是制造商生产的标准产品系列，必须提供由产品制造商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产品品质保证书和原厂供货证明。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海关入关时的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产品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均由本项目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 软件产品到货后，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交软件产品的原厂商出具给招标人的用户登记证和使用授权文件，使用授权文件具有唯一售后服务号。

13. 经过测试发现系统软硬件产品/材料不能达到要求的系统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免费升级或替换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材料，直至满足系统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

14. 招标人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设备。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15. 检测、维修设备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仓储由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人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的一周内，按招标人要求将检测、维修设备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检测、维修设备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检测、维修设备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有特殊仓储要求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出仓储保管书面要求，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交给招标人。

16. 特殊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要求。对于计算机、线路板及精密仪器等贵重物品要加强包装保护设施，并且在包装箱标有禁止危险动作的醒目标记，对仓储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提供书面仓储资料，否则本项目投标人将承担所有责任。

17. 鉴于计算机、电子类产品更新较快，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不断提高，本项目投标人供货时（含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应按照投标的同等价格提供最新性能指标的产品或版本，相应的备件和配件也应同时对应地更新。本项目投标人应承诺，最终的供货采购清单需经招标人确认。

18. 由招标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材料中，如有需要第三方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的，则由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仓储、安装、移机、调试、测试、开通和试运行，并承担现场保护责任至系统验收。本项目投标人应承诺配合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将第三方供应商的软硬件产品集成到相应系统中，满足鄂北工程整体运行要求。

### **（七）系统测试及演练**

#### **（1）总体要求**

在测试实验室工作时服从招标人指定的测试实验室管理单位的管理，配合各系统进行各项测试工作，保证各项测试设备的正常工作。

系统测试包括系统测试中心模拟测试和现场测试。系统测试中心模拟测试是指在系统测试中心环境内完成单系统模拟测试和集成模拟测试。现场测试指系统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的本系统测试和现场集成测试。

单系统测试是在不与其它系统连接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测试计划中详细说明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故障及恢复测试、性能测试等。

集成测试是与其他相关各系统进行的最终联接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接口测试、压力测试、接口故障及恢复测试、14 日以上的可靠性测试。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系统及系统集成测试用例的设计、测试数据的准备和录入等，提供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人员。

本项目投标人应明确定义测试项目，最主要的例如：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可恢复性、压力测试等软件工程理论中所定义的关键性测试项目。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修复在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并承担修复故障和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修复完毕后必须重新测试。

本项目投标人承担所有测试的记录工作，并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综合测试报告。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测试报告必须签署并盖章。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招标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系统检测，本项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的测试和认证工作。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系统测试工作开始前 14 天，提交系统测试工作计划和方案，详细说明测试工作内容、测试目标、测试方法、测试仪器和仪表，由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所有的测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 1) 所测试的功能
- 2) 输入和输出
- 3) 测试的内容
- 4) 进度安排
- 5) 资源要求
- 6) 测试资料
- 7) 测试工具

- 8) 测试人员
- 9) 测试用例的选择
- 10) 测试的控制方式和过程
- 11) 跟踪规程
- 12) 回归测试的规定
- 13) 测试结果评价分析标准
- 14) 测试结果评价分析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依照批准的测试工作计划和方案、相关标准及规范对系统中所有的软件、线缆、连接点、终端和设备进行测试。所有的测试工作必须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投标人在进入系统测试中心前，应向招标人提供本系统已完成工厂测试的合格证明，并申请进入系统测试中心模拟测试。没有经过工厂测试不得进入系统测试中心。

在进入现场测试前，必须通过系统测试中心的模拟测试，并提供招标人确认的模拟测试报告。

应对所有的测试结果进行评价和分析，并把含有结论性意见的《测试结果评价分析报告》提交招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有责任配合、组织其它项目投标人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进度（包括按照工程变更控制程序进行了修订的工程进度）进行调试和测试工作。

在配合、组织其它系统投标人的调试和测试工作中，如与其它系统投标人发生争议，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执行招标人的裁决。

招标人有权采用本项目投标人同意的测试方法和仪器，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测试报告进行抽样复查，如果发现抽样复查结果与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不一致处，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报告质疑，并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重新进行全面测试，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系统营运测试和评估由招标人负责进行，本项目投标人须予以协助。营运测试和评估将主要依靠由本项目投标人培训过的，由招标人指派的系统营运和维护人员进行。营运测试和评估活动包括对系统的功能性容量和可接受性的评估。营运测试和评估在系统开通前进行。开通后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和规模内继续进行。

#### (2) 系统测试中心模拟测试

本项目投标人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调试本项目系统测试所需的应用软件，在系统测试中心构建一套模拟测试系统。

按照系统测试中心集成测试计划，本项目投标人准时参加系统测试中心集成测试，在宣布系统测试中心集成测试结束之前，不可自行退出系统测试中心集成测试。

系统测试中心内软件调试、测试的时间节点必须符合项目的整个工程进度。

当本项目系统在系统测试中心环境下完成模拟测试并通过招标人确认后，按工程进度要求转移

至现场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中心的使用不会停顿，即使生产系统已完成用户接收，在故障报告调查、生产系统修改后都要在系统测试中心进行复核测试，合规后才能上线运行。

### (3) 现场测试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全面负责本项目系统的现场测试工作。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器和相关测试功能软件，未能提供调校证书而根据此仪器产生的测试报告或采用不符合测试功能要求的软件产生的测试报告，招标人有权不予接纳。

现场测试至少包括测试项审核、测试环境审核、单系统测试、集成测试、故障恢复测试。

1) 功能配置审核：验证系统是否与系统设计要求文件完全一致。

2) 现场配置审核：对应用系统的基础设备，备件，特殊和标准测试工具进行审核。

3) 单系统测试：作为基本测试，确保本项目各单个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设计和营运的要求。

在单系统测试中，本项目系统等将在不与其它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连接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测试计划中详细说明测试内容。测试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端对端功能测试，使用数据库的哑数据检验本项目工作站和数据库之间的登录和数据交换。

对有备用的设备进行故障模拟测试。

测试整体响应时间。

14 天以上的可靠性测试。在这个测试中，所有合同要求的设备应安装并完全处于营运状态。

针对某项测试，若发现问题，必须修改后再重新测试。

4) 集成测试：相关的各系统将参加系统整体的最终集成测试，验证不同系统间，以及它们与外部系统的工作是否正常。本项目投标人将根据批准的系统集成测试计划和步骤来组织各系统投标人进行测试。

集成测试内容至少包括：

与其它系统的每个接口间的交流和有效数据转换的功能测试：

14 天以上的可靠性测试。在这个测试中，所有设备应处于连接和营运状态，并与其它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连接，以确保能与其它系统交换模拟数据。如发生任何故障，整个测试需重新开始。

5) 故障恢复测试：确认故障恢复方案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现场压力测试能反映系统在本技术规范的业务指标压力下，达到本技术规范的性能指标和功能的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的结果，负责对系统进行优化，内容包括：系统参数设置、应用软件的配置、接口配置。并出具优化报告。

### (4) 联动演练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动演练以前向招标人提交《联动演练计划》及记录表格样式，由招标人确认。

本项目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按照经过确认的《联动演练计划》进行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有关联动演练的所有的记录和报告。由于本项目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联动演练失败引起的系统维护费用和工程延误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联动演练期间应对系统可用性进行检验。如果在联动演练期间没有达到本项目投标人承诺的运行要求，或有迹象表明无法达到这一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立即对系统进行评估，并立即改正现有的错误。

#### **(八) 系统验收**

##### **1. 竣工验收**

本项目投标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工作，并确认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方可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组织实施。

如果测试不能满足本技术规范中的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应免费升级相关硬件和软件或免费增加相应设备，以满足相关指标与要求。否则，将不予验收。

现场测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晌已消除。

已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提交了全部货物和文件资料。

按照鄂北建设工程档案管埋要求进行竣工资料归档。

#### **(九) 驻场陪伴运行**

1. 本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技术人员驻场陪伴运行，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试运行维护。

2. 缺陷责任期内，在汛期、供水高峰期、重大检查、重大活动及关键保供时段，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投标人需提供驻场陪伴运行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 在陪伴运行期内，投标人对系统的运行负责，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留驻现场，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4. 投标人驻场陪伴运行人员须为各系统参建的主要技术人员，驻场伴随运行服务方案及委派人员名单在系统保障运行开始前 2 周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批，监理人或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本工程投标人应及时给予调整和更换。

5. 陪伴运行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取。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驻场陪伴运行人员的，招标人将按照 1000 元/人/天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罚。

#### **九、缺陷责任期**

1. 投标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产品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时间从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及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招标人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3. 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应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季度访问用户一次，指导招标人对设备

的正确使用，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记录。系统设备非招标人原因发生任何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每年不低于 99.9%的设备可使用率，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平均维修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专业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硬件缺陷责任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5. 投标人在武汉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响应招标人的请求，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维修需要。

6. 投标人应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人。

7. 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履行缺陷责任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应的记录视情况予以处罚，并在项目质保金中予扣除。

## 十、用户接收

1. 系统用户接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2. 本项目投标人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

3.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连续正常运行 3 个月且性能、功能满足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4. 系统测试、演练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

5. 已按本技术规范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用户接收的资料。

6. 项目在用户接收后，招标人给本项目投标人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 十一、其它工作要求

### (1) 资料管理要求

1. 项目资料管理必须包括系统需求调研分析、深化设计、工厂测试及检验、设备及产品运输包装、到货开箱及仓储、应用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及演练、系统验收、系统试运行、用户接收及技术培训和技术转移等项目任务各阶段的工程图纸、文档、竣工资料等的编制、提交、存档等。

2. 本项目投标人的所有技术资料的提交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政府有关技术档案文件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作为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制。

3. 所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均应清晰、完整，并应有技术规范号、图纸与文件的编号和盖有已作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提交图纸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应光盘，文

文件格式为国际标准绘图格式 AutoCADDrawing，其版本必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提供文字表格的电子文本必须 Office 或 PDF 格式文件。

4. 每次提交的技术文件都必须带有封面目录，写明所提交的内容。技术文件图纸的每页的右下方必须有统一格式的栏目表。表中必须有文件目录编号、项目名称、本项目投标人设计的签章，并留有供本项目投标人和设计人员审批的空白栏。

5.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必须提供中文版本，以中文为准，若原始文档为英文版本，需同时提供英文版本文档。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且不少于八套。资料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交汇总表的内容。

6. 所有的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7.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系统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所有相关应用软件，包括需求定义、设计文档、客户化开发部分的源代码、系统可执行程序、安装配置文档、使用操作手册、维护管理及故障处理手册等。

8. 本项目投标人须承诺向招标人提供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项目管理计划》

《文档管理规则》

《系统需求说明书》

《系统信息流程图》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含《系统外部接口文档》、《系统集成的接口标准及规范》等）

《系统使用说明书》

《测试案例及脚本》

《系统安装计划》

《系统安装手册》

《系统测试计划》

《系统调试计划》

《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系统试运行计划》

《系统试运行报告》

《用户使用手册》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培训计划》

《验收计划》

《系统故障恢复方案》

《系统备份方案》

《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数据字典》

## 十二、技术培训和转移

1.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系统进入试运行开始前完成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的理论、实际操作、技术原理、维修维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培训开始前两个月提交一份技术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的实施计划供招标人审批。

2. 工厂培训指本项目投标人在制造厂针对各项软硬件产品/材料为招标人培训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指本项目投标人在安装现场对软硬件产品/材料为招标人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给受训人员。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至少包括对零件的拆装、故障的排除。要求受训人员在培训后至少能了解软硬件产品/材料的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培训人数和时间、批次以实际情况为准。

3. 本项目投标人需在现场对招标人安排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前应提供中文用户使用手册。

4. 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并提供中文培训手册，若原始文档为英文版本，需同时提供英文版本文档。若培训在国外进行，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一个专业技术翻译。

5. 本项目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是各产品制造商和软件开发商认证的培训教师。本项目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供培训教员简历，招标人认为不合格时，本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立即予以更换。负责现场培训的教师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人数、批次、内容、时间进行现场培训。

6. 培训应有指导、现场演示等内容，能够使受训人员了解应用系统及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掌握正确使用与操作和排除一般故障的技能等。

7. 本项目投标人应保证在现场培训期间，受训人员在本项目投标人的指导下所做的一切操作均不会对系统构成损害。否则，所造成的损害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8. 招标人可以使用录音录像设备录下所有的培训课程。所录材料以后可进行其它培训。

9. 维护培训指本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地对系统进行配置修改，以达到功能上的扩充、修改和性能上的调整。至少包括检测、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和开发工具的使用；向受训人员详细解释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程、处理流程以及交付的客户化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如何把源代码通过编译连接等操作变成可执行文件等。

10. 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参与的以学习、维护为目的的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招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服从本项目投标人的技术安排，但不承担系统所出现问题的责任。

## 十三、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二) 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三) 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十四、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三) 支付：同专用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管理。

(五) 沟通：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 变更：同专用合同条款。

#### **十五、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见招标文件规定。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见招标文件规定。

(四) 分包：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五) 设备供应商：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技术资料

说明：1. 前期设计单位提供《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第 I 标段) 招标设计报告》见附件，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下载，上传附件及本章节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不能直接用于设计或采购或施工，附件内容如与本章节提供的资料内容有矛盾的，以本章节提供的资料为准。

2. 为项目的设计文件，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不能直接用于施工，且中标后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本资料中的要求。内容如与本章“二、工程量清单（价格清单）”有矛盾的，以“二、工程量清单（价格清单）”的内容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

### 1. 说明

#### 1.1 技术文件、图纸和资料

1.1.1 投标人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对应的详细和清晰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和数据，以便能够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进行完整和确实的比较。这些图纸和资料应详细说明货物的特点，并对与技术规范有异或有偏差之处清楚地说明，除非经发包人同意，货物的设计应按照这些图纸、资料和数据的所有详细说明进行。

1.1.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述的供图要求，提供 1 份工厂图纸的目录及供图时间表，图纸应包括招标文件所列的内容和投标人认为应增加的内容。

1.1.3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设计、制造、安装、试验、运输、保管和运行维护的标准和规范目录。

1.1.4 投标人应提供工厂试验检查计划表。计划表应包括部件名称、标准、试验标准、材料试验项目、制造过程与检验以及试验项目，并注明需由发包人参加的项目。

1.1.5 为了便于工程设计，投标人应按工程设计单位要求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的外行尺寸、货物重量等资料。

#### 1.2 技术服务

1.2.1 投标人应提供在现场进行安装、监督、调试、负荷试验和对方人员在制造厂和现场进行培训的详细计划。

1.2.2 对发包人人员培训的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重要部件的起吊、装卸和存放；
- (2) 货物的结构、安装、拆卸、调试和试验；
- (3) 货物的操作、运行和维护；
- (4) 货物检修、故障分析；
- (5) 投标人建议的其他内容。

针对性培训（至少培训 5 名专业人员）；

技术讲座等；

对合同货物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的描述。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1 伴随服务”。

####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设备生产制造（采购）、运输、开箱检验、保管、安装、调试、在线系统集成、试运行、安全生产费、验收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5 年运行维护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含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费和食宿费）、专用

工器具费、备品备件费、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含国家最新税制政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单价等相关工程报价资料，充分考虑相应的费用；本项目相应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3**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以“项”、“套”为单位的工程项目为总价承包（工程量清单另有说明的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辅助表格“总价项目分解表”中列报该项目的详细费用构成。

#### 1.4 其他说明：

1.4.1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设备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不符，则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第6章技术资料中设备的技术指标，且不能低于当前市场主流相关设备技术指标。**承包人除应提供满足已标价清单中的设备外，还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第6章技术资料的相互协调和完善的设计，任何元件或装置，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完整和性能良好的系统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元件或装置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1.4.2 对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硬件产品和商品软件（非开发类软件），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自测试。对于开发类的应用系统软件，承包人负责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软件开发、部署、调试、自测试及集成。

1.4.3 完成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所必需的基础数据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收集、整理、入库。

1.4.4 对于现场安装的视频、采集等设备，承包人与设计和监理方一起到现场踏勘确定准确位置。需要进行安装场地、断面整治施工的，其工作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4.5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所有设备、设施、安装材料、辅材、线缆等，未明确列出的且安装施工时必需的材料、装置或小型设备均包含在总价之内，不得以设计漏项作为理由提出变更。

1.4.6 应用软件部分列出的功能项和功能的具体要求，在承包人进行需求调研和分析时，应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和工程管理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和补充完善。承包人不能以这些变动作为理由而提出变更。

1.4.7 费用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软硬件的采购与集成开发、应用支撑平台构建与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部署，以及安装调试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仪器设备、工具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运输、保管、保险等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 43051653 元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2	数字孪生平台		
3	调度运行应用系统		
4	网络安全		
5	系统集成		本项报价按“一”项的 1~4 部分设备费的 5%
二	运行维护服务费（5 年）		本项报价按“一”项报价合计*5%
三	设计费		本项分项限价：870646 元
四	安全生产费		本项报价按“一”项“建安费”报价的 2.5%取费
五	暂列金		指定报价：5267738 元
	总计（含税价）		

注：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设备生产制造（采购）、运输、开箱检验、保管、安装、调试、在线系统集成、试运行、安全生产费、验收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等）、5 年运行维护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含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费和食宿费）、专用工器具费、备品备件费、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

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含国家最新税制政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推荐品牌，旨在为承包人提供一种直观的技术标准和品质参照，便于承包人准确理解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性能及工艺要求。该推荐不带有任何指定性、唯一性或排他性，并非对所列品牌的直接采购要求。承包人亦可选报未列入推荐清单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及使用寿命等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约定的要求。为满足新功能、新要求而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双方实行认质认价管理：先确认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再确认品牌、单价，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凡是本工程量清单未单独列出，但属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尤其是实现设备功能所必须的材料或设备，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实施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暂列金为招标人掌握的一笔预备费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报，不参与竞争。该费用在实际施工中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等实际发生事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1.1	智能感知系统							
1.1.1	信息采集系统							
1.1.1.1	水位计	套	135					推荐品牌：楚禹、精波、航征
1.1.1.2	雨量计	个	14					推荐品牌：楚禹、伟思、四信
1.1.1.3	明渠流量计	套	16					推荐品牌：楚禹、北京华水、山脉科技
1.1.1.4	管道流量计	套	10					推荐品牌：开封开流、开封惠尔、合晨科技
1.1.1.5	RTU 数据采集装置	套	105					推荐品牌：楚禹、伟思、山脉科技
1.1.1.6	通信卡	张	105					
1.1.1.7	防雷接地	处	105					
1.1.1.8	基座、立杆及机箱	套	154					
1.1.1.9	太阳能供电	套	106					
1.1.1.10	市电供电	处	1					
1.1.1.11	线缆及辅材	站	105					
1.1.1.12	数据采集终端及软件	套	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1.2	视频监视系统							
1.1.2.1	前端							
1.1.2.1.1	室内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42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1.2	室外网络红外高清智能球机	台	158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1.3	室外立杆	座	158					
1.1.2.1.4	室内安装支架	套	142					
1.1.2.1.5	设备箱	个	158					
1.1.2.1.6	防雷接地	处	158					
1.1.2.1.7	市电供电	处	300					
1.1.2.1.8	光纤收发器	对	162					
1.1.2.1.9	4G NVR	台	44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1.10	辅材	站	75					
1.1.2.1.11	无人机	套	3					
1.1.2.1.12	闸室门禁及报警	处	75					
1.1.2.1.13	闸室入侵探测	处	75					
1.1.2.1.14	闸室 IP 广播	套	75					
1.1.2.2	管理所							
1.1.2.2.1	流媒体服务器	台	3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2.2	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3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2.3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3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1.2.3	鄂北局							
1.1.2.3.1	4G 视频管理平台	套	1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1.2.3.2	视频管理服务器扩展	项	1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2	通信与网络系统							
1.2.1	通信系统							
1.2.1.1	自建光缆（12 芯）	km	10.69					
1.2.1.2	自建光缆（24 芯）	km	43.42					
1.2.1.3	4G 卡及通信费（控制 专网）	张. 年	44*1					
1.2.1.4	4G 卡及通信费（业务 网）	张. 年	44*1					
1.2.1.5	无线网桥	对	2					
1.2.1.6	无线网桥安装塔	座	3					
1.2.2	计算机网络							
1.2.2.1	控制专网							
1.2.2.1.1	管理所路由器	台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1.2	管理所核心交换机	台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1.3	管理所接入交换机	台	6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1.4	分水口工业级网络交 换机	台	7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1.5	现地闸站 4G 物联网	台	44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关							
1.2.2.2	业务网							
1.2.2.2.1	管理所路由器	台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2.2	管理所核心交换机	台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2.3	管理所接入交换机	台	9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2.4	分水口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台	16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2.2.2.5	现地闸站 4G 物联网关	台	44					
1.2.2.2.6	管理所综合布线	处	3					
1.3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1.3.1	现地 PLC 软件编程调试	处	75					
1.3.2	组态软件平台(扩容)	套	1					
1.3.3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人月	90					
1.3.4	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客户端软件	套	3					
1.4	计算存储资源							
1.4.1	服务器	台	6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4.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6					
1.4.3	存储系统	套	3					
1.4.4	光纤交换机	台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4.5	数据备份系统	套	3					推荐品牌：华为、H3C、锐捷
1.4.6	KVM	套	3					
1.5	应用支撑软件							
1.5.1	消息中间件	套	3					
1.5.2	GIS 软件	套	3					
1.5.3	J2EE 应用服务器	套	1					
1.5.4	工作流引擎软件	套	1					
1.6	系统运行实体环境							
1.6.1	机房工程							
1.6.1.1	机房装饰装修	m2	120					
1.6.1.2	气体灭火系统	套	3					
1.6.1.3	总进线配电柜及电力 线缆布线	台	3					
1.6.1.4	防雷接地	套	3					
1.6.1.5	新风及排风系统	套	3					
1.6.1.6	机房空调	台	3					
1.6.1.7	标准机柜	个	9					
1.6.1.8	UPS 主机 (20KVA)	台	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6.1.9	电池	套	3					
1.6.1.10	IT 综合监控与运维扩展	项	3					
1.6.2	调度控制分中心							
1.6.2.1	P1.5 小间距 LED 屏	m <sup>2</sup>	45					推荐品牌：洲明、利亚德、艾比森
1.6.2.2	拼接屏专用线缆	批	3					
1.6.2.3	LED 拼接控制器	台	3					
1.6.2.4	视频矩阵	台	3					
1.6.2.5	拼接屏安装支架	套	3					
1.6.2.6	中央控制处理器主机	台	3					
1.6.2.7	一体式台式控制电脑	台	3					
1.6.2.8	移动控制终端 (PAD)	台	3					
1.6.2.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1.6.2.10	会议壁挂立体声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	只	6					
1.6.2.11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3					
1.6.2.12	数字调音台	台	3					
1.6.2.13	电源时序管理器	台	3					
1.6.2.14	有线话筒	台	6					
1.6.2.15	无线路由器	台	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6.2.16	装饰装修	处	3					
1.6.2.17	综合布线	套	3					
1.6.2.18	电力电缆布线	套	3					
1.6.2.19	中央空调	台	3					
1.6.2.20	配电柜	台	3					
1.6.2.21	消防系统	套	3					
1.6.2.22	控制台等	套	3					
1.6.2.23	工作站	套	12					
1.6.2.24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3					
1.6.3	视频会商系统							
1.6.3.1	视频会议终端	台	3					
1.6.3.2	高清网络摄像机	台	6					
1.6.3.3	中央控制处理器主机	台	3					
1.6.3.4	控制电脑	台	3					
1.6.3.5	移动控制终端 (PAD)	台	3					
1.6.3.6	有线会议系统主机	台	3					
1.6.3.7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1.6.3.8	会议壁挂立体声全频 线性阵列扬声器	只	6					
1.6.3.9	会议吸顶全频同轴扬 声器	只	1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1.6.3.10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3					
1.6.3.11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3					
1.6.3.12	数字调音台	台	3					
1.6.3.13	电源时序管理器	台	3					
1.6.3.14	有线会议系统主席机/代表机 (可拆卸话筒)	台	45					
1.6.3.15	无线手持话筒	套	6					
1.6.3.16	桌面媒体插座	个	6					
1.6.3.17	高清媒体播放机	台	3					
1.6.3.18	无线路由器	台	3					
1.6.3.19	控制机柜	台	3					
1.6.3.20	线缆及辅材	项	3					
1.6.3.21	会商室环境改造	项	3					
1.6.3.22	P1.5 小间距 LED 屏	m <sup>2</sup>	36					推荐品牌：洲明、利亚德、艾比森
1.6.3.23	拼接屏专用线缆	批	3					
1.6.3.24	LED 拼接控制器	台	3					
1.6.3.25	视频矩阵	台	3					
1.6.3.26	拼接屏安装支架	套	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2	数字孪生平台							
2.1	孪生引擎							
2.1.1	数据引擎							
2.1.1.1	数据汇聚	项	1					
2.1.1.2	数据治理	项	1					
2.1.1.3	数据服务	项	1					
2.1.1.4	数据平台产品							
2.1.1.4.1	数据接入	项	1					
2.1.1.4.2	数据开发	项	1					
2.1.1.4.3	数据建模	项	1					
2.1.1.4.4	孪生构建	项	1					
2.1.1.4.5	质量管理	项	1					
2.1.1.4.6	统一服务	项	1					
2.1.1.4.7	数据资源中心	项	1					
2.1.1.5	数据库软件	套	1					
2.1.2	数字模拟仿真引擎							
2.1.2.1	仿真引擎产品	项	1					
2.1.2.2	仿真开发							
2.1.2.2.1	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可 可视化	项	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2.1.2.2.2	工程管理业务应用可视化	项	1					
3	调度运行应用系统							
3.1	信息服务系统	人月	75					
3.2	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系统	人月	150					
3.3	会商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人月	90					
3.4	在线水库洪水预报系统	人月	60					
3.5	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人月	150					
4	网络安全							推荐品牌：天融信、天地和兴、绿盟科技
4.1	业务网信息安全							
4.1.1	互联网防火墙	台	3					
4.1.2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台	3					
4.1.3	业务网互联防火墙	台	3					
4.1.4	边界防护防火墙	台	3					
4.2	控制网信息安全							
4.2.1	管理处 (8 个)							
4.2.1.1	控制网互联工业防火墙	台	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系统建设							本项 1-4 部分分项限价：43051653 元
4.2.1.2	工业审计	台	3					
4.2.1.3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3					
4.2.1.4	工业卫士	套	12					
4.2.1.5	边界防护工业防火墙	台	3					
4.2.2	闸站 (88 处)							
4.2.2.1	工业防火墙 (导轨式)	台	75					
4.2.2.2	工业审计 (导轨式)	台	75					
5	系统集成	项	1					本项报价按“一”项的 1~4 部分设备费的 5%
二	运行维护服务费	项	1					本项报价按“一”项报价合计*5%
三	设计费	项	1					本项分项限价：870646 元
四	安全生产费	项	1					本项报价按“一”项“建安费”报价的 2.5%取费
五	暂列金	项	1					指定报价：5267738 元
	合计							

注：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设备生产制造（采购）、运输、开箱检验、保管、安装、调试、在线系统集成、试运行、安全生产费、验收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等）、5 年运行维护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含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费和食宿费）、专用工器具费、备品备件费、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含国家最新税制政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推荐品牌，旨在为承包人提供一种直观的技术标准和品质参照，便于承包人准确理解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性能及工艺要求。该推荐不带有任何指定性、唯一性或排他性，并非对所列品牌的直接采购要求。承包人亦可选报未列入推荐清单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及使用寿命等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约定的要求。为满足新功能、新要求而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双方实行认质认价管理：先确认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再确认品牌、单价，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凡是本工程量清单未单独列出，但属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尤其是实现设备功能所必须的材料或设备，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实施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暂列金为招标人掌握的一笔预备费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报，不参与竞争。该费用在实际施工中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等实际发生事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2.3 分项单价表（格式）

共 页 第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购置费（元）				其它费用（元）	合计（元）	备注	
						设备费	到现场费用						小计
							运杂	保险	其它				

说明：1. 投标人应将投标项目的单价分别列入该表。

2. 本表的“名称”应与报价汇总表中一致。

3. 设备购置费是指设备运到现场所支付的价格，包括运输费、装卸、保管、保险以及由设备制造商规定提供的质量保证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4. 货物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并确保货物性能、质量满足本招标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为此，凡属投标人漏报的货物或组成货物的部件或材料，均视为投标人已包含在货物（服务）单价中。同时，因此而产生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多页报表，每页必须盖章签字，空行须划“/”。

## 2.4 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成品报价 (含运输、保险)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注：1. 备品备件必须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2. 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应包含设备安装、拆卸和重新组装所必需的专用工具、专用设备、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3. 本表所列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2.5 技术服务、培训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地点	人数	时间 (日)	单价 (元/每人日)	合价	备注
1	技术培训						
2	现场培训						
	.....						
合计							

注：1. 本表人数、时间仅为初定。

2. 投标人可提出其他服务项目报价。

3. 本表所列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2.6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各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设备易损易耗的零部件推荐备品备件清单，并报价，但该报价不计入本次招标的总价，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决定是否采购。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联合体名称： \_\_\_\_\_（如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如联合体为牵头人，下同）

联合体成员： \_\_\_\_\_（如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构成表
  - （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承诺
- 九、价格清单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十一、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投标报价取费系数：\_\_\_\_ (如有) % )，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拟任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联合体名称：\_\_\_\_\_ (如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	
3	分包	4.3.4	.....	
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5	.....	
5	质量目标	4.13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___至__	.....	.....
	钢材	F <sub>02</sub>	.....	B <sub>2</sub>	___至__	.....	.....
	水泥	F <sub>03</sub>	.....	B <sub>3</sub>	___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 00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简称—成员单位简称……）总承包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

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建设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若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平台要求必须提供，可在须填写的表格中“/”表示。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		

二、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													

三、各专业配备工程师，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		
	.....													

四、五大员，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构成表

投标人雇佣人员总数											
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		数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投入本工程的雇佣人员总数											
投入本工程的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	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	
		工作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	工作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	工作经验			
		5年以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数量										
	比例										

(三)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 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职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单位提供的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证书（根据资格评审或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职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单位提供的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证书（根据资格评审或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 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如有）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_\_\_\_\_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5月30日，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附件: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资金来源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2. 如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

#### 1.近\_\_年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
1	设计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服务费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			

- 备注：1. 附设计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设计部分工作、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 2.近\_\_年施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
1	承包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承包合同额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			

备注：1. 附施工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施工部分内容、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 (四) 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 4-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要求填写本表。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4-2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 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评价单位	备注

备注：1.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其它要求均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 2. 获得奖励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编号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或省部级)		

备注：1. 近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 投标人获得的奖励（奖励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均按以上顺序用此表填写，并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它要求均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2						
3						

备注：1.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应在有效期内）。

2.其它要求均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 4-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招标文件未对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若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平台要求必须提供，可在须填写的表格中“/”表示。

## (五) 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编制时，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以上承诺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  
2. 如果投标人作出的承诺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则其投标文件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 九、价格清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写。

## 十、承包人建议书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 （一）图纸
- （二）工程详细说明
- （三）工程方案
- （四）设备方案
- （五）拟分包方案
- （六）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七）其他

备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十一、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但不仅限于此(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前附表“2.2.4(3)组织实施方案”评分项提出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
- (2) 资源整合方案
- (3) 设备采购方案
- (4) 软件开发方案
- (5) 系统集成方案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
- (8) 质量管理与措施
- (9)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1) 合作与协调
- (12) 技术服务
- (13) 后期运行维护维修服务
- (14) 售后服务
- (15) 其他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但不仅限于此。附表1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附表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3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4进度计划

附表5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6实施组织总平面图(包括施工组织总平面图等相关图件)

附表7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附表8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9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 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3									
4									
5									
...									
其他设备									
1									
2									
3									
4									
5									
...									





## 表6 实施总平面图

实施总平面图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主要施工加工工厂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2)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主要施工加工厂总平面图，绘制建厂现场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3) 其他布置图。





表9 合同用款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工后时间（月）	投标人估计			
	分期		累计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				
小 计		100		

注：该表应根据实施组织计划编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